

股票简称：泰鸿万立

股票代码：603210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ion Vanly Tech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特别提示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万立”、“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主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主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数 85,100,000 股，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

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340,4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73,587,56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6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 8.6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3.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3.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18.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8.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7.73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3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 盘价 (元/股)	对应的 2023 年静 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的 2023 年 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300926.SZ	博俊科技	0.7355	0.7271	29.65	40.31	40.78
603358.SH	华达科技	0.7063	0.4575	37.49	53.08	81.95
001311.SZ	多利科技	2.0790	1.9969	29.52	14.20	14.78
603006.SH	联明股份	0.4149	0.3388	11.28	27.19	33.29
300707.SZ	威唐工业	0.1148	0.0582	15.97	139.11	274.40
均值（剔除异常值）					33.70	42.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T-3 日）。

注 1：2023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总股本。

注 2：各项数据计算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威唐工业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 8.6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8.6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来业绩下滑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及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计划，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及部分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经营情况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变动紧密相关。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已进入了私人消费者为主体的时代，消费者的购车意愿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显著。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居民可支配收入

入增长较快、私人消费者购车意愿较强，汽车消费市场整体繁荣并带动零部件企业业绩增长；如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导致私人消费者购车意愿降低、汽车消费市场整体萎靡，对零部件企业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如未来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汽车行业景气度降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出现明显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给公司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整车制造厂及部分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7.01%、95.37%、94.36% 和 89.02%，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91%、46.11%、38.71%和 33.62%，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1.64%、35.48%、36.25%和 30.18%，公司对上述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汽车行业内各整车厂商为了维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多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并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准入门槛较高，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高的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将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双方合作黏性较高。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但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属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其采购金额占整体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1%、83.00%、81.27%和 80.30%，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大宗商品价

格、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如果未来钢材、铝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原材料成本压力，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盈利能力下降。

4、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成本、以往合作情况、销量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新车上市初期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下调。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0.97 元、14.42 元、15.37 元和 14.84 元，功能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7.43 元、17.54 元、18.67 元和 18.32 元。同时，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1.61%、0.94%和 1.42%，占比很小。虽然年降条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如果公司无法实现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或未能积极拓展开发新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有所下降的风险。

5、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7%、24.26%、25.46%和 22.46%，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不能持续获得新产品订单、客户和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新的生产基地投产后不能迅速形成销售规模或公司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由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造成的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情形延长股份锁定期限做出承诺，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24〕1660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交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81 号）同意，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34,0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7,358.7566 万股将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泰鸿万立”，证券代码为“603210”。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板块：主板

（三）上市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四）股票简称：泰鸿万立；扩位简称：泰鸿万立

（五）股票代码：603210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40,400,000 股

（七）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85,1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73,587,566 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66,812,434 股

（十）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9,709,302 股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

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比例限售结果，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80.3132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39%。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619.9066万股。

3、战略配售部分，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3.1.2第一款：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8,202.05万元、12,636.47万元和15,738.07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金额为36,576.59万元、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15,738.07万元、不低于10,000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1,128.89万元、147,776.70万元和154,430.16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40.33亿元、不低于15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3.1.2第一款。

第三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ion Vanly Tech.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25,5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租赁,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邮政编码:	318000
电话:	0576-8288 7777
传真:	0576-8288 7777
互联网址:	www.zjtaihong.com
电子信箱:	zqb@zjtaiho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胡伟杰 (0576-8288 777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应正才, 实际控制人为应正才、应灵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应正才直接持有公司 7,784.39 万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 30.49%,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应灵敏直接持有公司 1,747.86 万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6.85%股权, 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公司 0.01%股权。应正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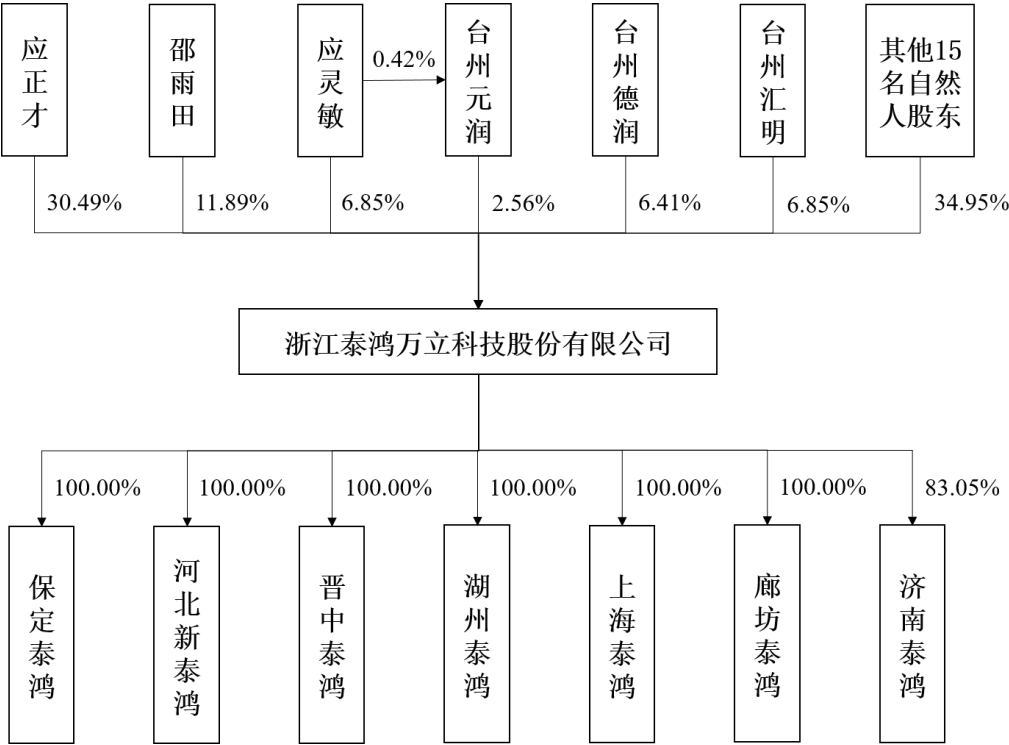
与应灵敏系父子关系，应正才与应灵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5%，报告期内一直系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且报告期内应正才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应灵敏始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一直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的简历情况如下：

应正才，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2603196201****，拥有 EMBA 学位。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泰鸿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泰鸿有限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应灵敏，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1004198508****，研究生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泰鸿有限监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营销副总监。

（二）本次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债券持有情况	限售期限
1	应正才	董事长	2023年6月-2026年6月	7,784.39	-	7,784.39	30.49%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应灵敏	副董事长	2023年6月-2026年6月	1,747.86	通过台州元润持有 2.76 万股	1,750.62	6.86%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郑永茂	董事、总经理	2023年6月-2026年6月	1,090.46	-	1,090.46	4.27%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胡伟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6月-2026年6月	-	-	-	-	-	-
5	吴建夏	董事、财务总监	2023年6月-2026年6月	60.00	-	60.00	0.2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官斌	董事	2023年6月-2026年6月	560.62	通过台州元润持有 8.00 万股	568.62	2.23%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方小桃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2026年6月	-	-	-	-	-	-
8	张伟坤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2026年6月	-	-	-	-	-	-
9	程学林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2026年6月	-	-	-	-	-	-
10	张辉	监事会主席	2023年6月-2026年6月	-	通过台州元润持有 26.00 万股	26.00	0.10%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叶钺杉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2026年6月	-	通过台州元润持有 35.97 万股	35.97	0.1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罗剑荣	监事	2023年6月-2026年6月	-	-	-	-	-	-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台州元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张启祝、金军系外部投资者并通过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成为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在取得其合伙企业份额时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台州元润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12-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保福
出资额	1,63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悦海城 11 幢二单元 301（自主申报,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二）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台州元润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任职情况
1	黄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3%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2	金军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自由职业
3	张启祝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台州市秉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4	王传国	有限合伙人	120.00	7.34%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5	黄海英	有限合伙人	117.99	7.22%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6	曹峰	有限合伙人	112.95	6.91%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7	叶钺杉	有限合伙人	89.93	5.50%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任职情况
8	甘军	有限合伙人	75.00	4.59%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9	张辉	有限合伙人	65.00	3.98%	发行人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0	朱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总监
11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45%	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2	严达品	有限合伙人	31.47	1.92%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13	王旭升	有限合伙人	26.98	1.6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职员
14	范文礼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原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已离职
15	孙心雨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济南泰鸿财务部经理
16	周保福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17	黄志远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原河北新泰鸿生产部经理，已离职
18	官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9	阮吉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20	廖继林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总监
21	李友海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职员，已离职
22	周亚群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副总监
23	王丰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科长，已离职
24	郑振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25	郑才林	有限合伙人	13.49	0.83%	发行人模具事业部总监
26	陈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发行人采购中心职员
27	王德稳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经理，已离职
28	黄致宏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29	吴贝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财务中心职员，已离职
30	王帅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济南泰鸿物流部科长，已离职
31	王斋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副总监
32	陈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副经理
33	陈焕飞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职员，已离职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任职情况
3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5	杨冰峰	有限合伙人	7.20	0.44%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6	应灵敏	有限合伙人	6.91	0.42%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
37	马刚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技质部经理
38	党军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制造运营中心部门经理
39	陈超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生产部经理
40	梁兴海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4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合计			1,635.00	100.00%	-

（三）员工持股平台限售安排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5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8,51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应正才	7,784.39	30.49%	7,784.39	22.8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邵雨田	3,034.30	11.89%	3,034.30	8.9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台州汇明	1,748.00	6.85%	1,748.00	5.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应灵敏	1,747.86	6.85%	1,747.86	5.1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台州德润	1,636.00	6.41%	1,636.00	4.8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方东晖	1,271.08	4.98%	1,271.08	3.7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郑永茂	1,090.46	4.27%	1,090.46	3.2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君华	1,037.72	4.06%	1,037.72	3.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柯羽	765.90	3.00%	765.90	2.2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罗华富	763.55	2.99%	763.55	2.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梁晨	660.00	2.59%	660.00	1.9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台州元润	654.00	2.56%	654.00	1.9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应再根	640.00	2.51%	640.00	1.8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官斌	560.62	2.20%	560.62	1.6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周亚群	460.00	1.80%	460.00	1.3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郑开见	456.12	1.79%	456.12	1.3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应正法	400.00	1.57%	400.00	1.1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赖银标	360.00	1.41%	360.00	1.0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应友明	200.00	0.78%	200.00	0.5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管敏宏	200.00	0.78%	200.00	0.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吴建夏	60.00	0.24%	60.00	0.1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73.2558	0.8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4.4186	0.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4.4186	0.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74.4186	0.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74.4186	0.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部分	-	-	180.3132	0.53%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25,530.00	100.00%	26,681.2434	78.38%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7,358.7566	21.62%	-
合计	25,530.00	100.00%	34,040.0000	100.00%	-

(二) 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应正才	7,784.39	22.8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邵雨田	3,034.30	8.9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杭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5.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应灵敏	1,747.86	5.1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	4.8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方东晖	1,271.08	3.7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郑永茂	1,090.46	3.2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陈君华	1,037.72	3.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陈柯羽	765.90	2.2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罗华富	763.55	2.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20,879.26	61.34%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一) 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8,51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70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970.930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1.41%。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东证期货泰 鸿万立战略 配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2,732,558	3.21%	23,499,998.80	12
2	广东广祺柒 号股权投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 务具有战略合作 关系或长期合作 愿景的大型企业 或其下属企业	1,744,186	2.05%	14,999,999.60	12
3	浙江富浙战 配股权投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 务具有战略合作 关系或长期合作 愿景的大型企业 或其下属企业	1,744,186	2.05%	14,999,999.60	12
4	广州工控资 本管理有限 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 务具有战略合作 关系或长期合作 愿景的大型企业 或其下属企业	1,744,186	2.05%	14,999,999.60	12
5	中国保险投 资基金(有 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 愿的大型保险公 司或其下属企业、 国家级大型投资 基金或其下属企 业	1,744,186	2.05%	14,999,999.60	12
合计			9,709,302	11.41%	83,499,997.20	12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数量为 2,732,558 股，合计不超

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为 23,499,998.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备案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产品编码：SATB76

募集资金规模：2,350.00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2,350.00 万元

管理人：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共 5 人参与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认购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持有比例 (%)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合 同主体
1	郑永茂	总经理	840.00	35.74	高级管理人员	泰鸿万立
2	吴建夏	财务总监	320.00	13.62	高级管理人员	泰鸿万立
3	胡伟杰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90.00	8.09	高级管理人员	泰鸿万立
4	罗华富	董事长助理	800.00	34.04	核心员工	泰鸿万立
5	王晓宇	研发中心副 总监	200.00	8.51	核心员工	泰鸿万立
合计			2,350.00	100.00	-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8,51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8.60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1、13.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1.8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5,100,000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002,198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8,002,198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7,388,500 股，其中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57,094,246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294,254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94,254 股，包销金额为

2,530,584.40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约为 0.35%。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0.46 元/股（按照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61 元/股（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3,18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07.6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878.31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7 号）。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10,307.69 万元（不含税），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6,586.74
审计及验资费	1,750.00
律师费	1,301.8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66.9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2.08
发行费用合计	10,307.69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62,878.31 万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120,353 户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50 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鸿万立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047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388 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388 号）。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流动资产	97,869.14	93,725.57	4.42%
流动负债	88,665.67	94,752.37	-6.42%
总资产	211,877.32	195,765.82	8.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3%	55.79%	-6.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9%	54.28%	-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240.84	87,567.76	2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12	3.43	20.1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8,864.69	154,430.16	9.35%
营业利润	20,079.30	18,650.56	7.66%
利润总额	20,266.07	18,599.07	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73.07	16,077.27	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	17,001.95	15,738.07	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3	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67	0.62	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3%	20.14%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 产收益率	17.64%	19.72%	-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1.22	46,173.97	-5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0.82	1.81	-54.58%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97,869.14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4.42%，流动负债为 88,665.67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6.42%，资产总额为 211,877.32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8.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5,240.84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20.18%，主要系当期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大所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83%，较上年末下降 6.96 个百分点；合并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39%，较上年末下降 4.89 个百分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状况总体良好，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68,864.69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上升 9.35%，主要是由于下游主要客户发展以及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下游客户订单规模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73.07 万元和 17,001.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9.93%和 8.03%，整体增长情况良好。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971.22 万元，同比下降 54.58%，主要是由于当期采购金额扩大同时较多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而非票据方式支付货款，相应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2025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初步测算，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预计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700.00-47,800.00	36,801.38	10.59%-2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80.00-4,350.00	3,771.14	2.89%-1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50.00-4,250.00	3,656.30	5.30%-16.24%

发行人预计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59%至 29.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89%至 15.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30%至 16.24%，预计整体增长情况良好。

上述 2025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发行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9900101040045731
2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387085903748
3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576900149710001
4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81030078801800001931
5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3310041060000132600
6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514713
7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35812010010032092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332 5888
传真:	021-6332 6010
保荐代表人:	郑睿、刘俊清
联系人:	郑睿、刘俊清
项目协办人:	蔡昶
项目组成员:	温畅、张李展、王子豪、张清怡、何锡慧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东方证券认为泰鸿万立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方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泰鸿万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东方证券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郑睿、刘俊清作为泰鸿万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郑睿：保荐代表人，东方证券产业投行总部副总经理，清华大学学士、硕士并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担任光大同创（301387）、浙江自然（605080）、海晨股份（300873）、万胜智能（300882）、顶点软件（603383）、联得装备（300545）、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等多个 A 股 IPO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担任洲明科技（300232）、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

海晨股份（300873）、博俊科技（300926）等多个再融资项目的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项目沟通协调能力。

刘俊清：保荐代表人，东方证券产业投行总部董事，先后主持或参与光大同创（301387）、浙江自然（605080）、海晨股份（300873）、联得装备（300545）、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陕西煤业（601225）等多个 IPO 项目，以及联得装备（300545）、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等多个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正才以及实际控制人应灵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人股东应再根、应正法、应友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郑永茂、官斌、吴建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担任公司监事的张辉、叶钊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其他股东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方东晖、陈君华、陈柯羽、罗华富、梁晨、台州元润、周亚群、郑开见、赖银标、管敏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正才、邵雨田、台州汇明、应灵敏、台州德润承诺：

“1、本人/本企业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关于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股份限售和锁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如有减持公司股份的需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2、本人/本企业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如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企业如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本企业如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等。

5、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6、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的承诺

为保护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应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内容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目的回购股票的，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股份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处置等具体方案，依法进行相关决议，在审议同意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回购股票事项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届时仍担任公司董事并有投票权）。

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决议并予以公告。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应在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同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股价情况、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①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者公司已无法实施回购股票行为；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已实施完毕，且未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①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者公司已无法实施回购股票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

②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已实施完毕，且未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金额的 5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金额的 100%;

(3)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上述承诺。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视为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可终止实施:

-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且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

(四)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有权部门对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应以其上两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时的补救及改正措施的实施情况。

4、公司应要求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者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股份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购回价格及股份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者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极力督促发行人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股份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购回价格及股份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注册的情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极力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极力督促公司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竞争能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及产品创新的理念，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等措施，不断开拓市场、积累优质客户，持续巩固、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及人才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

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及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及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优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强化股东的收益回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强化股东的利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本人届时将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

关违法事实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师中铭评估师承诺：“如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目前亦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或拥有股权等权益。

2、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或拥有股权等权益。

3、如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可避免的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向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并优先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及涉及的相关资产或权益，该等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终止或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提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租、许可使用该业务或业务机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人利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及其近亲属应再根、应正法、应友明已作出若公司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情形而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的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的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

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的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且公司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及其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已积极、全面配合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已依法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股东信息，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及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公司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按承诺事项或

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

“1、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的在审期间，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2、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该等同意、批准及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业务资格的保荐人，并由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审计报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038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7	母公司利润表	14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18
10	财务报表附注	19-150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230Z0388 号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万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鸿万立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鸿万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



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 及附注五、36。

泰鸿万立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864.69 万元、154,430.16 万元和 147,776.70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泰鸿万立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泰鸿万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签收单及客户对账单、客户的供应商系统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核查相关交易背景，核查了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对营业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及附注五、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鸿万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4,530.07 万元、50,558.99 万元和 51,397.9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953.90 万元、2,661.19 万元和 2,712.36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76.17 万元、47,897.80 万元和 48,685.58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3）复核了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4）复核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表，确认其是否准确；

（5）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评估泰鸿万立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披露是否恰当。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鸿万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鸿万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鸿万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鸿万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鸿万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泰鸿万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038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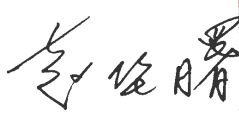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沥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伦曙

2025 年 4 月 3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53,844,100.35	187,665,397.11	103,690,867.10	短期借款	五、19	386,068,180.62	393,746,863.25	601,581,649.7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77,480.16	746,428.57	1,001,190.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7,709,508.88	16,214,240.01	6,840,000.00	应付票据	五、20	145,166,483.53	252,841,865.35	60,695,154.65
应收账款	五、4	515,761,697.86	478,977,986.39	486,855,833.14	应付账款	五、21	245,189,200.65	214,329,586.72	196,325,436.16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52,834,689.17	3,142,878.20	37,426,846.2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7,336,030.86	6,724,104.05	6,566,599.34	合同负债	五、22	19,397,691.44	14,054,029.40	1,997,853.51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7	2,308,007.24	9,461,461.95	7,719,197.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36,359,402.80	33,184,710.36	20,315,995.2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4	21,256,034.56	16,348,236.06	20,235,429.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5	1,918,621.27	7,520,070.10	864,304.55
存货	五、8	219,431,699.52	226,014,611.37	250,422,065.33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五、9	-	-	7,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8,788,185.84	8,308,621.47	3,451,546.95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78,691,399.88	937,255,729.12	911,474,14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28,074,412.49	10,444,981.19	5,724,511.9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3,226,700.24	5,053,374.92	24,244,269.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886,656,727.60	947,523,717.35	931,984,604.97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五、28	119,981,950.00	90,262,32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五、29	15,726,146.57	20,924,420.13	20,330,257.69
固定资产	五、11	658,642,400.68	608,170,848.72	527,722,646.64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五、12	336,686,196.81	177,216,784.53	126,307,480.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五、30	-	-	1,000,000.00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五、31	24,089,840.65	3,902,827.90	2,241,022.93
使用权资产	五、13	22,069,254.83	27,910,609.03	24,614,36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五、14	87,444,800.25	89,661,382.50	72,385,763.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797,937.22	115,089,568.03	33,571,280.62
商誉					负债合计		1,046,454,664.82	1,062,613,285.38	965,555,885.5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515,089.78	1,537,667.75	854,721.86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4,067,549.74	10,034,693.26	7,162,311.93	股本	五、32	255,300,000.00	255,300,000.00	255,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9,656,502.75	105,870,490.83	47,129,348.93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0,081,794.84	1,020,402,476.62	806,176,635.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254,541,833.29	254,541,833.29	257,392,71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55,787,699.32	37,916,896.68	22,556,71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5	486,778,826.57	327,918,918.68	182,506,41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408,359.18	875,677,648.65	717,755,849.40
					少数股东权益		19,910,170.72	19,367,271.71	34,339,04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318,529.90	895,044,920.36	752,094,896.29
资产总计		2,118,773,194.72	1,957,658,205.74	1,717,650,78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8,773,194.72	1,957,658,205.74	1,717,650,781.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8,646,949.58	1,544,301,636.83	1,477,767,018.8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1,688,646,949.58	1,544,301,636.83	1,477,767,01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0,345,268.81	1,347,874,322.67	1,300,766,531.9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1,321,623,561.10	1,184,862,997.92	1,147,497,134.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7	10,329,502.09	9,913,936.27	8,310,178.26
销售费用	五、38	19,570,491.92	19,498,780.40	17,934,306.42
管理费用	五、39	73,404,575.25	63,241,178.03	55,060,488.15
研发费用	五、40	53,274,414.64	52,101,943.63	49,449,609.88
财务费用	五、41	12,142,723.81	18,255,486.42	22,514,815.15
其中：利息费用		16,437,238.61	20,798,432.73	23,097,431.32
利息收入		4,565,493.39	3,096,092.27	1,235,899.43
加：其他收益	五、42	14,129,566.25	12,276,811.72	3,210,072.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5,181,517.22	-9,660,851.03	-9,179,08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68,948.41	-254,761.90	1,190.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757,631.18	-355,377.50	-7,820,958.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6,998,125.94	-12,001,515.54	-14,254,290.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367,997.41	73,987.45	-1,383,083.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793,021.68	186,505,607.36	147,574,327.6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2,107,128.72	67,270.69	180,527.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239,424.20	582,187.00	1,839,201.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660,726.20	185,990,691.05	145,915,653.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25,387,116.66	23,540,666.98	15,213,68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273,609.54	162,450,024.07	130,701,968.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273,609.54	162,450,024.07	130,701,968.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730,710.53	160,772,679.26	126,450,534.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899.01	1,677,344.81	4,251,434.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273,609.54	162,450,024.07	130,701,968.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730,710.53	160,772,679.26	126,450,534.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899.01	1,677,344.81	4,251,434.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3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3	0.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1,827,585.00	1,727,381,097.41	1,447,581,59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89,802,037.91	10,341,351.67	4,684,23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629,622.91	1,737,722,449.08	1,452,265,82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6,252,973.90	903,443,285.19	1,080,105,42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512,617.35	168,733,954.59	147,187,70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00,879.80	82,814,859.79	80,309,26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61,850,925.04	120,990,682.51	73,033,88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917,396.08	1,275,982,782.08	1,380,636,28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12,226.83	461,739,667.00	71,629,54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9,032.95	9,893,061.70	7,295,16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032.95	9,893,061.70	7,295,16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215,902.03	262,718,272.42	243,682,82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15,902.03	262,718,272.42	244,682,82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96,869.07	-252,825,210.72	-237,387,66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062,954.27	722,955,767.07	849,980,391.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43,415,338.62	27,327,989.24	27,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478,292.89	750,283,756.31	877,450,39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114,098.69	824,168,450.09	626,314,418.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8,117.96	19,542,984.53	21,919,40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49,981,537.37	50,900,446.32	76,889,44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313,754.02	894,611,880.94	725,123,26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4,538.87	-144,328,124.63	152,327,12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20,103.37	64,586,331.65	-13,430,99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44,394.39	5,958,062.74	19,389,05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4,291.02	70,544,394.39	5,958,062.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4,541,833.29	-	-	37,916,896.68	-	327,918,918.68	875,677,648.65	19,367,271.71	895,044,92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5,300,000.00	-	-	-	254,541,833.29	-	-	37,916,896.68	-	327,918,918.68	875,677,648.65	19,367,271.71	895,044,92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7,870,802.64	-	158,859,907.89	176,730,710.53	542,899.01	177,273,609.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730,710.53	176,730,710.53	542,899.01	177,273,609.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7,870,802.64	-	-17,870,802.64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870,802.64		-17,870,802.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4,541,833.29	-	-	55,787,699.32	-	486,778,826.57	1,052,408,359.18	19,910,170.72	1,072,318,52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斌

王敏

33100401166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257,392,713.30	-	-	-	22,556,718.04	-	182,506,418.06	717,755,849.40	34,339,046.89	752,094,89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55,300,000.00	-	-	257,392,713.30	-	-	-	22,556,718.04	-	182,506,418.06	717,755,849.40	34,339,046.89	752,094,89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850,880.01	-	-	-	15,360,178.64	-	145,412,500.62	157,921,799.25	-14,971,775.18	142,950,024.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772,679.26	160,772,679.26	1,677,344.81	162,450,024.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850,880.01	-	-	-	-	-	-	-2,850,880.01	-16,649,119.99	-1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850,880.01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5,360,178.64	-	-15,360,178.6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60,178.64		-15,360,178.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254,541,833.29	-	-	-	37,916,896.68	-	327,918,918.68	875,677,648.65	19,367,271.71	895,044,920.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浙江泰顺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257,392,713.30	-	-	-	11,932,249.39	-	66,680,351.93	591,305,314.62	30,087,612.82	621,392,92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55,300,000.00	-	-	257,392,713.30	-	-	-	11,932,249.39	-	66,680,351.93	591,305,314.62	30,087,612.82	621,392,927.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0,624,468.65	-	115,826,066.13	126,450,534.78	4,251,434.07	130,701,968.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450,534.78	126,450,534.78	4,251,434.07	130,701,968.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0,624,468.65	-	-10,624,468.6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24,468.65		-10,624,468.6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257,392,713.30	-	-	-	22,556,718.04	-	182,506,418.06	717,755,849.40	34,339,046.89	752,094,896.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9,563,717.02	179,129,188.30	98,182,947.09	短期借款		154,768,180.62	199,820,887.74	456,400,388.62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7,480.16	746,428.57	1,001,190.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354,785.95	16,214,240.01	6,840,000.00	应付票据		231,166,483.53	351,051,069.67	138,670,036.72
应收账款	十六、1	516,352,742.52	477,566,756.38	481,953,479.73	应付账款		332,320,060.53	320,183,300.71	246,161,076.34
应收款项融资		52,834,689.17	2,822,878.20	37,426,846.2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1,849,727.28	4,926,448.56	6,196,088.42	合同负债		19,322,828.52	13,939,567.02	1,502,816.35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22,860,754.47	110,130,578.27	82,342,620.14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5,778,052.32	24,641,219.70	15,653,086.8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6,880,109.79	14,649,722.90	8,363,86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42,582.90	7,142,056.04	772,399.75
存货		156,676,967.58	164,018,269.27	167,525,953.2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9,473,058.90	5,466,037.73	3,140,421.93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07,643,923.05	961,020,825.29	884,609,54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91,887.48	2,656,202.11	-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2,862,245.13	2,862,158.51	24,179,914.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806,532,430.82	936,946,184.40	891,703,586.33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119,981,950.00	90,262,32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85,599,200.00	185,599,200.00	134,749,200.00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	-	-	租赁负债				
固定资产		417,705,143.62	434,693,963.40	353,028,630.38	长期应付款		-	-	-
在建工程		264,073,765.61	107,671,330.81	105,880,050.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	-	1,000,000.00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23,208,440.65	3,131,027.90	1,358,822.93
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54,904,807.27	56,302,685.32	38,208,362.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190,390.65	93,393,347.90	12,358,822.93
商誉					负债合计		949,722,821.47	1,030,339,532.30	904,062,409.26
长期待摊费用		75,718.41	81,775.17	182,526.27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8,193.36	5,860,602.75	4,298,804.76	股本		255,300,000.00	255,300,000.00	255,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7,737.80	95,616,790.83	46,011,142.73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294,566.07	885,826,348.28	682,358,716.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512,672.49	259,512,672.49	259,512,672.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787,699.32	37,916,896.68	22,556,718.04
					未分配利润		424,615,295.84	263,778,072.10	125,536,46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215,667.65	816,507,641.27	662,905,854.92
资产总计		1,944,938,489.12	1,846,847,173.57	1,566,968,26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4,938,489.12	1,846,847,173.57	1,566,968,26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653,199,845.27	1,513,468,470.87	1,435,921,941.93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337,678,728.00	1,206,764,590.81	1,171,686,470.14
税金及附加		7,783,676.21	7,155,906.43	5,643,651.80
销售费用		18,249,423.77	18,190,679.52	17,337,711.25
管理费用		44,616,228.60	38,948,456.98	34,245,777.36
研发费用		53,274,414.64	52,101,943.63	49,449,609.88
财务费用		8,846,375.45	14,662,728.01	18,458,907.44
其中：利息费用		13,160,219.96	17,156,655.07	19,133,821.47
利息收入		4,543,791.64	3,000,600.39	1,209,250.10
加：其他收益		13,694,834.55	12,091,472.26	2,964,62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5,615,269.00	-8,971,171.78	-8,965,59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48.41	-254,761.90	1,190.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5,261.24	-379,799.40	-7,619,884.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4,912.30	-6,255,146.32	-8,829,175.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604.28	464,297.52	-1,660,477.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710,584.48	172,339,055.87	114,990,496.04
加：营业外收入		2,033,245.66	41,099.53	68,934.52
减：营业外支出		58,414.64	240,218.52	1,794,369.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685,415.50	172,139,936.88	113,265,061.31
减：所得税费用		19,977,389.12	18,538,150.53	7,020,374.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708,026.38	153,601,786.35	106,244,686.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708,026.38	153,601,786.35	106,244,686.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708,026.38	153,601,786.35	106,244,686.53

法定代表人：

朱应正
331004011661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建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应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3,024,265.47	1,689,962,163.35	1,401,449,65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97,709.83	10,133,769.72	3,936,54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921,975.30	1,700,095,933.07	1,405,386,19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0,598,185.62	953,111,041.47	1,134,963,27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02,194.03	116,241,647.45	102,856,08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93,660.96	47,271,581.15	65,590,39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17,062.45	111,321,717.23	68,195,40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311,103.06	1,227,945,987.30	1,371,605,15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0,872.24	472,149,945.77	33,781,03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14,409.66	17,338,586.66	18,058,932.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3,957.93	-	37,999,68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8,367.59	17,338,586.66	56,058,62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368,941.72	174,743,316.97	217,280,96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50,850,000.00	9,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1,412.72	33,340,523.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10,354.44	258,933,840.32	226,930,96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91,986.85	-241,595,253.66	-170,872,34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2,762,954.27	492,029,791.56	645,163,700.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15,338.97	23,327,989.98	27,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178,293.24	515,357,781.54	672,633,70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6,550,280.63	641,987,189.01	462,657,598.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0,836.11	17,156,655.07	19,133,82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0,668.81	29,210,585.97	67,019,07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661,785.55	688,354,430.05	548,810,49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507.69	-172,996,648.51	123,823,20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64,606.91	57,558,043.60	-13,268,09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08,514.60	4,450,471.00	17,718,56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3,907.69	62,008,514.60	4,450,471.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37,916,896.68	263,778,072.10	816,507,64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37,916,896.68	263,778,072.10	816,507,641.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7,870,802.64	160,837,223.74	178,708,026.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708,026.38	178,708,026.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7,870,802.64	-17,870,802.6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70,802.64	-17,870,802.6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55,787,699.32	424,615,295.84	995,215,66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3109910001361

33100401166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22,556,718.04	125,536,464.39	662,905,85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22,556,718.04	125,536,464.39	662,905,85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360,178.64	138,241,607.71	153,601,786.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601,786.35	153,601,786.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5,360,178.64	-15,360,178.6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60,178.64	-15,360,178.6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37,916,896.68	263,778,072.10	816,507,641.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波

王波

王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11,932,249.39	29,916,246.51	556,661,16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11,932,249.39	29,916,246.51	556,661,168.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624,468.65	95,620,217.88	106,244,686.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06,244,686.53	106,244,686.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624,468.65	-10,624,468.65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24,468.65	-10,624,468.6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22,556,718.04	125,536,464.39	662,905,854.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机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鸿机电有限系由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20013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应正才认缴出资 325.00 万元，应再根认缴出资 75.00 万元，应再高认缴出资 50.00 万元，项淑红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安会验（2005）第 2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325.00	65.00
应再根	75.00	15.00
应再高	50.00	10.00
项淑红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9 年 6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应正才认缴出资 650.00 万元，应再根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应再高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项淑红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出具“中天路会验（2009）2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9 年 6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975.00	65.00
应再根	225.00	15.00
应再高	150.00	10.00



项淑红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09年9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780.00万元，由新股东应灵敏认缴出资3,780.00万元。本次出资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路会验[2009]39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9年9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975.00	18.47
应再根	225.00	4.26
应再高	150.00	2.84
项淑红	150.00	2.84
应灵敏	3,780.00	71.59
合计	5,280.00	100.00

2010年2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应再根将其持有的22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应再高将其持有的1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项淑红将其持有的1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应灵敏将其持有的2,724.00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2010年3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4,224.00	80.00
应灵敏	1,056.00	20.00
合计	5,280.00	100.00

2010年3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应正才将其持有的501.60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同意应灵敏将其持有的501.60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2010年5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4,224.00	80.00
应灵敏	554.40	10.50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01.60	9.50
合计	5,280.00	100.00



2011年1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股东应正才认缴新增出资928.40万元,由股东应灵敏认缴新增出资4,071.6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出具“中汇台会验(2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1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5,152.40	50.12
应灵敏	4,626.00	45.00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01.60	4.88
合计	10,280.00	100.00

2012年9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178.00万元,由新股东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78.00万元,其实际出资7,295.00万元,其中5,178.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同意应灵敏将其持有的2,731.18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本次增资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12)30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9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及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7,883.58	51.00
应灵敏	1,894.82	12.26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01.60	3.24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78.00	33.50
合计	15,458.00	100.00

2014年9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73.56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28.04万元股权转让给应灵敏。2014年9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7,883.58	51.00
应灵敏	2,222.86	14.38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1.56	34.62
合计	15,458.00	100.00

2015年6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22.00万元，由股东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0.00万元，由股东陈君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42.00万元。2015年6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7,883.58	45.10
应灵敏	2,222.86	12.72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31.56	33.36
陈君华	1,542.00	8.82
合计	17,480.00	100.00

2015年11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应正才将持有的556.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永茂，将持有的159.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开见，同意应灵敏将持有的26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官斌，将持有的213.00万元股权转让给罗华富。2015年12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7,168.58	41.01
应灵敏	1,747.86	10.00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31.56	33.36
陈君华	1,542.00	8.82
郑永茂	556.00	3.18
官斌	262.00	1.50
罗华富	213.00	1.22
郑开见	159.00	0.91
合计	17,480.00	100.00

2016年10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831.56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雨田、方东晖、应正才、陈君华、郑永茂、官斌、罗华富、郑开见，转让股权金额分别为1,748.00万元、1,573.20万元、882.74万元、867.25万元、261.62万元、168.46万元、118.62万元、110.55万元、101.12万元。2016年10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在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8,035.83	45.97
应灵敏	1,747.86	10.00
陈君华	1,803.62	10.32
郑永茂	724.46	4.14
郑开见	260.12	1.49
官斌	380.62	2.18
罗华富	323.55	1.85
方东晖	882.74	5.0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10.00
邵雨田	1,573.20	9.00
合计	17,480.00	100.00

2016年12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690.00万元，由股东应正才认缴出资608.56万元，由股东邵雨田认缴出资1,461.10万元，由股东方东晖认缴出资388.34万元，由股东郑永茂认缴出资366.00万元，由股东罗华富认缴出资440.00万元，由股东郑开见认缴出资196.00万元，由股东官斌认缴出资180.00万元，由新股东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54.00万元，由新股东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636.00万元，由新股东周亚群认缴出资460.00万元，由新股东吴建夏认缴出资60.00万元，由新股东应正法认缴出资400.00万元，由新股东应再根认缴出资640.00万元，由新股东应友明认缴出资2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7,690.00万元中，7,104.00万元于2016年12月实缴，586.00万元于2017年1月实缴。2016年12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8,644.39	34.34
邵雨田	3,034.30	12.06
陈君华	1,803.62	7.17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6.94
应灵敏	1,747.86	6.94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	6.50



方东晖	1,271.08	5.05
郑永茂	1,090.46	4.33
罗华富	763.55	3.03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4.00	2.60
应再根	640.00	2.54
官斌	560.62	2.23
周亚群	460.00	1.83
郑开见	456.12	1.81
应正法	400.00	1.59
应友明	200.00	0.79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170.00	100.00

2017年8月8日，根据《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4,804,672.49元按照1:0.4986比例折合股本251,7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应正才等十七位股东按其原股权比例享有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变更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22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2017年8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7936099XJ的营业执照。

2018年4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60.00万元，由赖银标以货币出资1,000.80万元，其中36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8]531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8年5月，公司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8,644.39	33.86
邵雨田	3,034.30	11.89
陈君华	1,803.62	7.06
应灵敏	1,747.86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8.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36.00	6.41
方东晖	1,271.08	4.98
郑永茂	1,090.46	4.27
罗华富	763.55	2.9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4.00	2.56
应再根	640.00	2.51
官斌	560.62	2.20
周亚群	460.00	1.80
郑开见	456.12	1.79
应正法	400.00	1.57
赖银标	360.00	1.41
应友明	200.00	0.78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530.00	100.00

2021年9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君华将持有的765.9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柯羽。2021年11月，公司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8,644.39	33.86
邵雨田	3,034.30	11.89
应灵敏	1,747.86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8.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36.00	6.41
方东晖	1,271.08	4.98
郑永茂	1,090.46	4.27
陈君华	1,037.72	4.06
陈柯羽	765.90	3.00
罗华富	763.55	2.9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4.00	2.56
应再根	640.00	2.51
官斌	560.62	2.20



周亚群	460.00	1.80
郑开见	456.12	1.79
应正法	400.00	1.57
赖银标	360.00	1.41
应友明	200.00	0.78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530.00	100.00

2022年4月，泰鸿万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应正才将其持有的2.59%公司股份（计660.00万股）以2,277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梁晨、将其持有的0.78%公司股份（计200.00万股）以69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管敏宏。应正才与梁晨、管敏宏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4月，公司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7,784.39	30.49
邵雨田	3,034.30	11.89
应灵敏	1,747.86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	6.41
方东晖	1,271.08	4.98
郑永茂	1,090.46	4.27
陈君华	1,037.72	4.06
陈柯羽	765.90	3.00
罗华富	763.55	2.99
梁晨	660.00	2.5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	2.56
应再根	640.00	2.51
官斌	560.62	2.20
周亚群	460.00	1.80
郑开见	456.12	1.79
应正法	400.00	1.57
赖银标	360.00	1.41



应友明	200.00	0.78
管敏宏	200.00	0.78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530.00	10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7936099XJ

公司住所：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应正才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结构件、功能件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76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760.00 万元
重要的债权投资	76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76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geq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



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



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



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



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c.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账龄按照收入确认日期进行计算。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



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



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生产的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



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



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



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8.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按其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按照年限法计提折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年	5%	19.00-23.75
模检夹具	3 年	-	33.33
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转固的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完成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文件、固定资产验收报告，达到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单机台验收，取得验收报告，达到可使用状态
模检夹具	产品量产时，取得客户工装样件批准书，达到可使用状态
运输工具	完成验收，取得验收报告，达到可使用状态
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完成验收，取得验收报告，达到可使用状态

21.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



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及其他	3-5 年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



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



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



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



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产品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汽车零部件产品

内销：依据与不同客户约定的收入确认条款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如下：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领用，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在指定地点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通常为产品发出后，已完成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②模具

通过客户生产件批准程序，能够达到客户对量产零部件质量要求时确认模具收入。

2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



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审核，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333009608。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审核，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033008122。本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

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本公司子公司湖州泰鸿 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2023 年和 2024 年资产总额增长，不符合小



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不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96,411,960.44	90,333,542.87	89,555,601.97
其他货币资金	57,432,139.91	97,331,854.24	14,135,265.13
合 计	153,844,100.35	187,665,397.11	103,690,867.10

（2）银行存款说明

受限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质押	53,087,669.42	19,789,148.48	83,597,539.23
合 计	53,087,669.42	19,789,148.48	83,597,539.23

（3）其他货币资金说明

受限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57,432,139.91	97,331,854.24	14,135,265.13
合 计	57,432,139.91	97,331,854.24	14,135,265.13

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货币资金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80.99%，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	677,480.16	746,428.57	1,001,190.47
合 计	677,480.16	746,428.57	1,001,190.47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15,966.79	11,435,014.80	6,8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193,542.09	4,779,225.21	-
合 计	7,709,508.88	16,214,240.01	6,840,000.00

①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515,966.79	-	11,435,014.8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5,515,966.79	-	11,435,014.80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8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6,84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分类披露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24,958.46	100.00	115,449.58	1.48	7,709,508.88
其中：组合 1	5,515,966.79	70.49	-	-	5,515,966.79



组合 2	2,308,991.67	29.51	115,449.58	5.00	2,193,542.09
合 计	7,824,958.46	100.00	115,449.58	1.48	7,709,508.88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73,931.71	100.00	259,691.70	1.58	16,214,240.01
其中：组合 1	11,435,014.80	69.41	-	-	11,435,014.80
组合 2	5,038,916.91	30.59	259,691.70	5.15	4,779,225.21
合 计	16,473,931.71	100.00	259,691.70	1.58	16,214,240.01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0,000.00	100.00	-	-	6,840,000.00
其中：组合 1	6,840,000.00	100.00	-	-	6,840,000.00
组合 2	-	-	-	-	-
合 计	6,840,000.00	100.00	-	-	6,840,000.00

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金融工具政策。

(3) 应收票据余额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下降52.50%，主要系收到的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上升140.85%，主要系收到的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9,598,378.27	499,800,791.02	509,964,041.66
1-2 年	11,532,428.59	4,462,834.29	2,704,552.23
2-3 年	3,123,390.49	343,641.91	609,465.15
3-4 年	323,301.86	609,465.15	103,090.12
4-5 年	349,972.18	95,887.30	36,558.30
5 年以上	373,194.94	277,307.64	561,728.12
小 计	545,300,666.33	505,589,927.31	513,979,435.58
减：坏账准备	29,538,968.47	26,611,940.92	27,123,602.44
合 计	515,761,697.86	478,977,986.39	486,855,833.1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625,809.66	0.11	625,809.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674,856.67	99.89	28,913,158.81	5.31	515,761,697.86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544,674,856.67	99.89	28,913,158.81	5.31	515,761,697.86
合 计	545,300,666.33	100.00	29,538,968.47	5.42	515,761,697.86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923,513.09	0.18	923,513.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666,414.22	99.82	25,688,427.83	5.09	478,977,986.39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504,666,414.22	99.82	25,688,427.83	5.09	478,977,986.39
合 计	505,589,927.31	100.00	26,611,940.92	5.26	478,977,986.39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903,467.40	0.18	903,467.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075,968.18	99.82	26,220,135.04	5.11	486,855,833.14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513,075,968.18	99.82	26,220,135.04	5.11	486,855,833.14
合 计	513,979,435.58	100.00	27,123,602.44	5.28	486,855,833.14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923,513.09	-	-	297,703.43	-	625,809.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88,427.83	3,224,730.98	-	-	-	28,913,158.81
合 计	26,611,940.92	3,224,730.98	-	297,703.43	-	29,538,968.47

2023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903,467.40	20,045.69	-	-	-	923,513.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20,135.04	-	531,707.21	-	-	25,688,427.83
合 计	27,123,602.44	20,045.69	531,707.21	-	-	26,611,940.92

2022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484,439.72	419,027.68	-	-	-	903,467.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47,701.42	6,872,433.62	-	-	-	26,220,135.04
合 计	19,832,141.14	7,291,461.30	-	-	-	27,123,602.44

(4) 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7,703.43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138,581,024.16	25.41	6,934,751.21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130,435,816.08	23.92	7,474,746.02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61,081,164.86	11.20	3,054,058.24
T 公司	54,547,135.32	10.00	2,727,356.77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39,651,764.99	7.27	1,982,588.25
合 计	424,296,905.41	77.80	22,173,500.49

注：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等公司；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主要包括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冲焊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包括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奉贤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等公司；河北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包括河北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宇傲涿侨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下同。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162,789,164.18	32.20	8,143,958.21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158,151,297.45	31.28	8,095,865.15
T 公司	49,792,565.24	9.85	2,489,628.26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45,546,237.10	9.01	2,277,311.86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33,992,570.67	6.72	1,699,628.53
合 计	450,271,834.64	89.06	22,706,392.0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261,214,785.07	50.82	13,397,195.39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149,348,389.48	29.06	7,549,257.25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44,849,559.98	8.73	2,242,478.0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23,985,048.24	4.67	1,199,252.41
河北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704,924.49	1.30	335,246.22
合 计	486,102,707.26	94.58	24,723,429.27

(6) 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无用于保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834,689.17	3,142,878.20	37,426,846.2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52,834,689.17	3,142,878.20	37,426,846.22

①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 票	-	-	20,008,127.37
合 计	-	-	20,008,127.37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9,017,278.23	-	617,667,692.57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599,017,278.23	-	617,667,692.57	-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0,840,440.13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620,840,440.1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分类披露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34,689.17	100.00	-	-	52,834,689.17
其中：组合 1	52,834,689.17	100.00	-	-	52,834,689.17
组合 2	-	-	-	-	-
合 计	52,834,689.17	100.00	-	-	52,834,689.17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2,878.20	100.00	-	-	3,142,878.20
其中：组合 1	3,142,878.20	100.00	-	-	3,142,878.20
组合 2	-	-	-	-	-
合 计	3,142,878.20	100.00	-	-	3,142,878.20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26,846.22	100.00	-	-	37,426,846.22
其中：组合 1	37,426,846.22	100.00	-	-	37,426,846.22
组合 2	-	-	-	-	-
合 计	37,426,846.22	100.00	-	-	37,426,846.22

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金融工具政策。

(3)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上升1,581.09%，主要系本期贴现利



率相对较高，公司相应减少贴现、期末持有金额增加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下降91.60%，主要系本年度贴现增加所致。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96,027.12	96.73	6,185,915.68	91.99	6,394,278.07	97.38
1-2 年	68,172.42	0.93	368,867.13	5.49	5,000.03	0.08
2-3 年	4,510.08	0.06	2,000.00	0.03	77,753.56	1.18
3 年以上	167,321.24	2.28	167,321.24	2.49	89,567.68	1.36
合 计	7,336,030.86	100.00	6,724,104.05	100.00	6,566,599.3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安阳豫德机械有限公司	2,878,930.70	39.24
杭州北山科技有限公司	473,244.00	6.45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9,939.13	6.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372,180.89	5.07
滁州锐美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17,190.46	4.32
合 计	4,481,485.18	61.0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7,550.90	28.67
安阳豫德机械有限公司	1,105,944.61	16.45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62,977.78	9.86
上海勋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8,985.62	6.0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302,281.55	4.50
合 计	4,407,740.46	65.5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96,860.29	34.98
安阳豫德机械有限公司	1,284,975.40	19.57



上海平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6,060.03	15.17
上海九重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3,548.95	3.5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63,062.00	2.48
合 计	4,974,506.67	75.76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08,007.24	9,461,461.95	7,719,197.59
合 计	2,308,007.24	9,461,461.95	7,719,197.5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46,903.52	8,702,097.56	6,700,680.80
1 至 2 年	431,498.44	753,776.46	487,958.00
2 至 3 年	67,250.00	84,458.00	437,467.71
3 至 4 年	82,458.00	436,467.71	1,193,580.00
4 至 5 年	383,981.48	1,193,580.00	56,856.10
5 年以上	363,605.32	1,481,629.42	1,425,854.86
小 计	3,175,696.76	12,652,009.15	10,302,397.47
减：坏账准备	867,689.52	3,190,547.20	2,583,199.88
合 计	2,308,007.24	9,461,461.95	7,719,197.5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137,300.78	4,164,440.66	9,438,380.15
代扣代缴	958,163.63	939,028.95	826,256.41
借款及备用金	74,091.80	31,951.16	30,203.19
收回土地款	-	7,500,000.00	-
其他	6,140.55	16,588.38	7,557.72
合 计	3,175,696.76	12,652,009.15	10,302,397.4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75,696.76	867,689.52	2,308,007.24
合 计	3,175,696.76	867,689.52	2,308,007.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5,696.76	27.32	867,689.52	2,308,007.24
其中：组合 1	-	-	-	-
组合 2	3,175,696.76	27.32	867,689.52	2,308,007.24
合 计	3,175,696.76	27.32	867,689.52	2,308,007.24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652,009.15	3,190,547.20	9,461,461.95
合 计	12,652,009.15	3,190,547.20	9,461,461.9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52,009.15	25.22	3,190,547.20	9,461,461.95
其中：组合 1	-	-	-	-
组合 2	12,652,009.15	25.22	3,190,547.20	9,461,461.95
合 计	12,652,009.15	25.22	3,190,547.20	9,461,461.95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302,397.47	2,583,199.88	7,719,197.59
合 计	10,302,397.47	2,583,199.88	7,719,197.5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02,397.47	25.07	2,583,199.88	7,719,197.59
其中：组合 1	-	-	-	-
组合 2	10,302,397.47	25.07	2,583,199.88	7,719,197.59
合 计	10,302,397.47	25.07	2,583,199.88	7,719,197.5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0,547.20	-	2,322,857.68	-	-	867,689.52
合 计	3,190,547.20	-	2,322,857.68	-	-	867,689.52

2023 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3,199.88	607,347.32	-	-	-	3,190,547.20
合 计	2,583,199.88	607,347.32	-	-	-	3,190,547.20

2022 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3,702.34	529,497.54	-	-	-	2,583,199.88
合 计	2,053,702.34	529,497.54	-	-	-	2,583,199.88

⑤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3,124.63	20.88	33,156.23
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0,000.00	15.43	39,000.00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9.45	240,000.00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4.72	150,000.00
台州市墙体革新中心	保证金	113,424.10	3.57	113,424.10
合 计	——	1,716,548.73	54.05	575,580.3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济南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中	收回土地款	7,500,000.00	59.28	375,000.00



心				
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	7.90	1,000,000.00
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	893,580.00	7.06	714,864.00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3,124.63	5.24	66,312.46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37	240,000.00
合 计	——	10,356,704.63	81.85	2,396,176.4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60,000.00	27.76	143,000.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70,000.00	23.98	123,500.00
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	9.71	1,000,000.00
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	893,580.00	8.67	446,790.00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3,124.63	6.44	33,156.23
合 计	——	7,886,704.63	76.56	1,746,446.23

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⑦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74.90%，主要系收回土地款减少所致。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500,824.81	2,709,321.16	71,791,503.65
库存商品	21,695,207.45	1,971,329.57	19,723,877.88
发出商品	89,353,785.19	3,123,399.36	86,230,385.83
半成品	39,478,268.58	2,444,210.98	37,034,057.60
在产品	1,403,251.37	-	1,403,251.37
低值易耗品	3,248,623.19	-	3,248,623.19
合 计	229,679,960.59	10,248,261.07	219,431,699.52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04,822.37	1,565,366.05	77,439,456.32
库存商品	23,710,263.31	2,554,726.72	21,155,536.59
发出商品	90,485,048.71	4,019,245.65	86,465,803.06
半成品	34,807,791.69	2,648,804.65	32,158,987.04
在产品	6,400,364.76	-	6,400,364.76
低值易耗品	2,394,463.60	-	2,394,463.60
合 计	236,802,754.44	10,788,143.07	226,014,611.3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714,535.29	871,065.33	77,843,469.96
库存商品	29,132,383.74	1,402,489.74	27,729,894.00
发出商品	89,883,562.01	3,288,778.70	86,594,783.31
半成品	47,967,431.42	1,141,816.49	46,825,614.93
在产品	9,660,467.00	-	9,660,467.00
低值易耗品	1,767,836.13	-	1,767,836.13
合 计	257,126,215.59	6,704,150.26	250,422,065.33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65,366.05	1,143,955.11	-	-	2,709,321.16
库存商品	2,554,726.72	270,084.58	-	853,481.73	1,971,329.57
发出商品	4,019,245.65	-	895,846.29	-	3,123,399.36
半成品	2,648,804.65	24,406.92	-	229,000.59	2,444,210.98
合 计	10,788,143.07	1,438,446.61	895,846.29	1,082,482.32	10,248,261.07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71,065.33	716,895.81	-	22,595.09	1,565,366.05



库存商品	1,402,489.74	1,249,381.56	-	97,144.58	2,554,726.72
发出商品	3,288,778.70	1,420,212.40	-	689,745.45	4,019,245.65
半成品	1,141,816.49	1,697,342.27	-	190,354.11	2,648,804.65
合 计	6,704,150.26	5,083,832.04	-	999,839.23	10,788,143.07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75,205.80	-	70,640.52	233,499.95	871,065.33
库存商品	1,772,197.11	20,975.96	-	390,683.33	1,402,489.74
发出商品	7,297,936.65	406,880.18	-	4,416,038.13	3,288,778.70
半成品	1,737,991.91	-	110,691.79	485,483.63	1,141,816.49
合 计	11,983,331.47	427,856.14	181,332.31	5,525,705.04	6,704,150.26

9. 持有待售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	-	7,628,652.74
减：减值准备	-	-	128,652.74
合 计	-	-	7,5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处置了被收回的土地使用权。

10.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10,728,494.15	2,311,121.17	308,685.05
上市中介费	7,828,264.50	5,466,037.73	-
预缴所得税	231,427.19	531,462.57	3,142,861.90
合 计	18,788,185.84	8,308,621.47	3,451,546.95

(2)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上升126.13%，主要系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上升140.72%，主要系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和上市中介费增加所致。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58,642,400.68	608,170,848.72	527,722,646.64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658,642,400.68	608,170,848.72	527,722,646.64

(2) 固定资产情况

2024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检夹具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 具、电子设 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0,039,181.74	417,609,053.46	481,323,187.33	16,165,832.42	47,108,984.08	1,322,246,239.03
2.本期增加金额	29,112,043.62	78,300,755.43	36,330,789.36	2,582,835.02	11,898,323.37	158,224,746.80
(1) 购置	-	-	-	2,582,835.02	11,898,323.37	14,481,158.39
(2) 在建工程 转入	29,112,043.62	78,300,755.43	36,330,789.36	-	-	143,743,588.41
3.本期减少金额	-	2,769,251.40	4,801,931.05	97,011.37	106,248.30	7,774,442.12
其中：处 置 或 报废金额	-	2,769,251.40	4,801,931.05	97,011.37	106,248.30	7,774,442.12
4.期末余额	389,151,225.36	493,140,557.49	512,852,045.64	18,651,656.07	58,901,059.15	1,472,696,543.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224,713.86	174,012,116.28	379,339,254.71	9,081,992.66	36,838,768.13	667,496,845.64
2.本期增加金额	17,359,211.15	40,809,632.57	32,518,254.60	2,500,935.58	6,305,402.10	99,493,436.00
其中：计 提 金 额	17,359,211.15	40,809,632.57	32,518,254.60	2,500,935.58	6,305,402.10	99,493,436.00
3.本期减少金额	-	1,698,006.41	2,549,616.48	83,753.72	77,724.87	4,409,101.48
其中：处 置 或 报废金额	-	1,698,006.41	2,549,616.48	83,753.72	77,724.87	4,409,101.48
4.期末余额	85,583,925.01	213,123,742.44	409,307,892.83	11,499,174.52	43,066,445.36	762,581,180.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46,578,544.67	-	-	46,578,544.67
2.本期增加金额	-	-	6,455,525.62	-	-	6,455,525.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561,107.42	-	-	1,561,107.42
4.期末余额	-	-	51,472,962.87	-	-	51,472,962.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303,567,300.35	280,016,815.05	52,071,189.94	7,152,481.55	15,834,613.79	658,642,400.68
2.期初余额	291,814,467.88	243,596,937.18	55,405,387.95	7,083,839.76	10,270,215.95	608,170,848.72



2023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检夹具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729,199.79	356,777,974.21	439,734,638.81	13,352,026.20	41,303,832.81	1,134,897,671.82
2.本期增加金额	76,794,339.45	61,609,898.68	55,197,244.01	3,182,774.25	6,041,099.71	202,825,356.10
（1）购置	-	-	-	3,182,774.25	6,041,099.71	9,223,873.96
（2）在建工程转入	76,794,339.45	61,609,898.68	55,197,244.01	-	-	193,601,482.14
3.本期减少金额	484,357.50	778,819.43	13,608,695.49	368,968.03	235,948.44	15,476,788.89
其中：处置或报废金额	484,357.50	778,819.43	13,608,695.49	368,968.03	235,948.44	15,476,788.89
4.期末余额	360,039,181.74	417,609,053.46	481,323,187.33	16,165,832.42	47,108,984.08	1,322,246,239.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191,843.51	142,666,494.38	331,830,505.31	7,542,679.33	31,282,641.48	567,514,164.01
2.本期增加金额	14,153,657.10	31,695,083.50	53,335,932.27	1,876,809.03	5,701,901.20	106,763,383.10
其中：计提金额	14,153,657.10	31,695,083.50	53,335,932.27	1,876,809.03	5,701,901.20	106,763,383.10
3.本期减少金额	120,786.75	349,461.60	5,827,182.87	337,495.70	145,774.55	6,780,701.47
其中：处置或报废金额	120,786.75	349,461.60	5,827,182.87	337,495.70	145,774.55	6,780,701.47
4.期末余额	68,224,713.86	174,012,116.28	379,339,254.71	9,081,992.66	36,838,768.13	667,496,845.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39,660,861.17	-	-	39,660,861.17
2.本期增加金额	-	-	6,917,683.50	-	-	6,917,683.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46,578,544.67	-	-	46,578,544.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91,814,467.88	243,596,937.18	55,405,387.95	7,083,839.76	10,270,215.95	608,170,848.72
2.期初余额	229,537,356.28	214,111,479.83	68,243,272.33	5,809,346.87	10,021,191.33	527,722,646.64

2022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检夹具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7,816,186.49	299,711,187.66	417,077,870.60	8,972,648.66	37,819,427.35	951,397,320.76
2.本期增加金额	95,913,013.30	61,844,206.37	26,321,113.38	4,620,250.34	7,601,900.68	196,300,484.07



（1）购置	-	-	-	4,620,250.34	7,601,900.68	12,222,151.02
（2）在建工程转入	95,913,013.30	61,844,206.37	26,321,113.38	-	-	184,078,333.05
3.本期减少金额	-	4,777,419.82	3,664,345.17	240,872.80	4,117,495.22	12,800,133.01
其中：处置或报废金额	-	4,777,419.82	3,664,345.17	240,872.80	4,117,495.22	12,800,133.01
4.期末余额	283,729,199.79	356,777,974.21	439,734,638.81	13,352,026.20	41,303,832.81	1,134,897,671.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125,616.96	118,373,010.68	271,005,834.03	6,786,474.45	26,665,543.03	467,956,479.15
2.本期增加金额	9,066,226.55	24,557,788.87	61,205,946.03	980,585.84	7,848,814.01	103,659,361.30
其中：计提金额	9,066,226.55	24,557,788.87	61,205,946.03	980,585.84	7,848,814.01	103,659,361.30
3.本期减少金额	-	264,305.17	381,274.75	224,380.96	3,231,715.56	4,101,676.44
其中：处置或报废金额	-	264,305.17	381,274.75	224,380.96	3,231,715.56	4,101,676.44
4.期末余额	54,191,843.51	142,666,494.38	331,830,505.31	7,542,679.33	31,282,641.48	567,514,164.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5,824,481.97	-	-	25,824,481.9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3,879,114.24	-	-	13,879,114.2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735.04	-	-	42,735.04
4.期末余额	-	-	39,660,861.17	-	-	39,660,861.1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29,537,356.28	214,111,479.83	68,243,272.33	5,809,346.87	10,021,191.33	527,722,646.64
2.期初余额	142,690,569.53	181,338,176.98	120,247,554.60	2,186,174.21	11,153,884.32	457,616,359.64

（3）截至2024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 号厂房	25,128,440.37	正在办理中

1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模检夹	215,929,652.65	-	215,929,652.65
建筑工程	120,756,544.16	-	120,756,544.16
合 计	336,686,196.81	-	336,686,196.8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模检夹	142,790,448.12	-	142,790,448.12
建筑工程	34,426,336.41	-	34,426,336.41
合 计	177,216,784.53	-	177,216,784.53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模检夹	98,563,161.75	-	98,563,161.75
建筑工程	27,744,318.47	-	27,744,318.47
合 计	126,307,480.22	-	126,307,480.22

(2) 重大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7,004.32 万元	15,763,666.08	52,309,720.36	-	-	68,073,386.44
年产 500 万件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零土地”技术改扩建项目-工程	2,568.81 万元	-	9,458,804.82	-	-	9,458,804.82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4,179.85 万元	-	26,969,748.89	25,128,440.37	-	1,841,308.52
零星工程	——	18,662,670.33	30,286,994.08	7,566,620.03	-	41,383,044.38
设备及模检夹	——	142,790,448.12	227,921,915.03	111,048,528.01	43,734,182.49	215,929,652.65
合 计	——	177,216,784.53	346,947,183.18	143,743,588.41	43,734,182.49	336,686,196.81

注：其他减少系销售的模检夹具。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预算金额增加是包括了预备费及分配的铺底流动资金。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 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95.00	97.19	-	-	自筹
年产 500 万件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零土地”技术改扩建项目-工程	35.00	36.82	-	-	自筹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65.00	64.52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自筹
设备及模检夹	——	——	-	-	自筹
合 计	——	——	-	-	——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9000 万元	24,254,873.39	49,839,592.84	74,094,466.23	-	-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5312.35 万元	-	15,763,666.08	-	-	15,763,666.08
零星工程	——	3,489,445.08	17,873,098.47	2,699,873.22	-	18,662,670.33
设备及模检夹	——	98,563,161.75	192,351,324.19	116,807,142.69	31,316,895.13	142,790,448.12
合 计	——	126,307,480.22	275,827,681.58	193,601,482.14	31,316,895.13	177,216,784.5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100.00	121.71	-	-	自筹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30.00	29.67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自筹
设备及模检夹	——	——	-	-	自筹
合 计	——	——	-	-	——

注：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预算金额增加了预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6500 万元	19,793,915.99	39,170,256.31	58,964,172.30	-	-
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7800 万元	10,127,056.56	49,571,145.71	35,443,328.88	-	24,254,873.39
零星工程	——	3,225,709.69	1,769,247.51	1,505,512.12	-	3,489,445.08
设备及模检夹	——	42,926,115.06	151,816,477.26	88,165,319.75	8,014,110.82	98,563,161.75
合 计	——	76,072,797.30	242,327,126.79	184,078,333.05	8,014,110.82	126,307,480.2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00.00	90.71	-	-	自筹



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75.00	76.54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自筹
设备及模检夹	---	---	-	-	自筹
合 计	---	---	-	-	---

（3）在建工程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89.99%，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建筑工程项目、设备及模检夹投入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40.31%，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加大设备及模检夹投入所致。

13.使用权资产

2024 年度

项 目	租赁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593,097.89	43,593,097.89
2.本期增加金额	2,113,447.94	2,113,447.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45,706,545.83	45,706,545.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682,488.86	15,682,488.86
2.本期增加金额	7,954,802.14	7,954,802.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3,637,291.00	23,637,291.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2,069,254.83	22,069,254.83
2.期初余额	27,910,609.03	27,910,609.03

2023 年度

项 目	租赁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263,888.74	33,263,888.74
2.本期增加金额	10,329,209.15	10,329,209.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43,593,097.89	43,593,097.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49,526.12	8,649,526.12
2.本期增加金额	7,032,962.74	7,032,962.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5,682,488.86	15,682,488.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7,910,609.03	27,910,609.03
2.期初余额	24,614,362.62	24,614,362.62

2022 年度

项 目	租赁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007,297.74	23,007,297.74
2.本期增加金额	10,256,591.00	10,256,591.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33,263,888.74	33,263,888.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45,392.83	3,645,392.83
2.本期增加金额	5,004,133.29	5,004,133.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8,649,526.12	8,649,526.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4,614,362.62	24,614,362.62
2.期初余额	19,361,904.91	19,361,904.91

使用权资产原值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上升31.05%，主要系租赁厂房增加所致。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4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306,817.38	8,795,232.70	109,102,050.08
2.本年增加金额	-	785,056.76	785,056.76
其中：购置	-	785,056.76	785,056.7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00,306,817.38	9,580,289.46	109,887,106.8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799,970.59	4,640,696.99	19,440,667.58
2.本年增加金额	2,009,196.60	992,442.41	3,001,639.01
其中：计提金额	2,009,196.60	992,442.41	3,001,639.0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6,809,167.19	5,633,139.40	22,442,306.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83,497,650.19	3,947,150.06	87,444,800.25
2.期初余额	85,506,846.79	4,154,535.71	89,661,382.50

2023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897,467.38	4,756,036.06	89,653,503.44
2.本年增加金额	15,409,350.00	4,039,196.64	19,448,546.64
其中：购置	15,409,350.00	4,039,196.64	19,448,546.6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00,306,817.38	8,795,232.70	109,102,050.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942,157.52	4,325,582.38	17,267,739.90
2.本年增加金额	1,857,813.07	315,114.61	2,172,927.68
其中：计提金额	1,857,813.07	315,114.61	2,172,927.6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4,799,970.59	4,640,696.99	19,440,667.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85,506,846.79	4,154,535.71	89,661,382.50
2.期初余额	71,955,309.86	430,453.68	72,385,763.54

2022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023,997.57	4,756,036.06	99,780,033.63
2.本年增加金额	-	-	-
其中：购置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0,126,530.19	-	10,126,530.19
4.期末余额	84,897,467.38	4,756,036.06	89,653,503.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537,973.01	4,130,295.51	17,668,268.52
2.本年增加金额	1,902,061.96	195,286.87	2,097,348.8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其中：计提金额	1,902,061.96	195,286.87	2,097,348.83
3.本年减少金额	2,497,877.45	-	2,497,877.45
4.期末余额	12,942,157.52	4,325,582.38	17,267,739.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71,955,309.86	430,453.68	72,385,763.54
2.期初余额	81,486,024.56	625,740.55	82,111,765.11

(2) 截至2024年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455,892.58	812,634.30	829,155.51	1,439,371.37
其他	81,775.17	45,283.02	51,339.78	75,718.41
合 计	1,537,667.75	857,917.32	880,495.29	1,515,089.78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672,195.59	2,049,231.06	1,265,534.07	1,455,892.58
其他	182,526.27	139,121.78	239,872.88	81,775.17
合 计	854,721.86	2,188,352.84	1,505,406.95	1,537,667.75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183,032.94	817,288.75	1,328,126.10	672,195.59
其他	406,365.99	-	223,839.72	182,526.27
合 计	1,589,398.93	817,288.75	1,551,965.82	854,721.86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79.90%，主要系房屋装修费变动所



致。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0,522,107.57	4,547,951.69	30,062,179.82	4,631,367.06
存货跌价准备	10,248,261.07	1,815,644.76	10,788,143.07	1,910,070.78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811,369.52	6,221,734.89	32,564,076.15	5,648,476.78
递延收益	24,089,840.65	3,701,616.10	3,902,827.90	662,604.19
可抵扣亏损	11,588,787.40	579,439.37	6,687,529.49	334,376.48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008,671.58	3,491,597.94	28,713,199.21	4,901,915.86
预计负债	-	-	-	-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4,038,923.32	605,838.50	4,014,745.05	602,21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519.84	48,377.98	253,571.43	38,035.71
合 计	138,630,480.95	21,012,201.23	116,986,272.12	18,729,058.6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706,802.32	4,565,082.98
存货跌价准备	6,704,150.26	1,160,570.44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28,652.74	32,163.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163,789.87	4,565,385.95
递延收益	2,241,022.93	380,263.44
可抵扣亏损	2,367,414.40	59,185.36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预计负债	1,000,000.00	150,000.00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3,989,361.55	598,404.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合 计	73,301,194.07	11,511,055.59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1,866,855.18	3,280,028.28	25,369,999.62	3,805,499.94
使用权资产	22,069,254.83	3,664,623.21	27,910,609.03	4,888,865.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合 计	43,936,110.01	6,944,651.49	53,280,608.65	8,694,365.3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8,990,433.93	4,348,565.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0.47	178.57
合 计	28,991,624.40	4,348,743.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4,651.49	14,067,549.74	8,694,365.36	10,034,69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4,651.49	-	8,694,365.36	-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8,743.66	7,162,31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8,743.66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661,593.35	14,014,468.52	12,497,071.30
合 计	15,661,593.35	14,014,468.52	12,497,07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40.19%，主要系递延收益增加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40.10%，主要系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存货跌价准备及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质押	-	75,000,000.00	31,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土地款	19,656,502.75	30,870,490.83	16,129,348.93
合 计	19,656,502.75	105,870,490.83	47,129,34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81.43%，主要系定期存款质押减少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124.64%，主要系定期存款质押金额增加所致。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53,087,669.42	53,087,669.42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借款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57,432,139.91	57,432,139.91	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5,515,966.79	5,515,966.79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418,385,656.07	306,680,414.75	抵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25,128,440.37	25,128,440.37	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96,832,693.25	81,039,465.69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656,382,565.81	528,884,096.93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9,789,148.48	19,789,148.48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借款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97,331,854.24	97,331,854.24	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质押	75,000,000.00	75,0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借款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应收票据	11,435,014.80	11,435,014.80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138,931,072.30	131,984,518.69	质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498,250,458.61	383,853,165.73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96,832,693.25	82,977,783.43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937,570,241.68	802,371,485.37	——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83,597,539.23	83,597,539.23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借款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4,135,265.13	14,135,265.13	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质押	31,000,000.00	31,0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借款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应收票据	6,840,000.00	6,840,000.00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20,008,127.37	20,008,127.37	质押用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44,984,002.11	42,734,802.00	保理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116,287,519.00	110,473,143.05	质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176,425,030.55	102,266,578.90	抵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126,538,480.46	124,395,946.35	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63,729,913.25	53,045,211.69	抵押用于借款
合计	683,545,877.10	588,496,613.72	——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66,213,749.96	97,780,000.00	178,997,300.60
票据或信用证贴现	229,683,589.90	174,276,183.28	153,747,356.41
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160,800,000.00
保证借款	45,528,987.14	63,000,000.00	69,000,000.00
抵押借款	34,380,000.00	28,400,000.00	28,400,000.00
质押借款	-	-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261,853.62	290,679.97	636,992.69
合 计	386,068,180.62	393,746,863.25	601,581,649.70

(2) 期末短期借款中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4.55%，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调整借款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45,166,483.53	252,841,865.35	60,695,154.65
合 计	145,166,483.53	252,841,865.35	60,695,154.65

(2)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的情况。

(3) 应付票据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42.59%，主要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金额减少所致；应付票据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316.58%，主要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金额增加所致。

21.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64,231,276.42	136,144,410.95	112,633,096.09
应付工程设备模具款	61,411,347.40	58,666,057.00	61,911,396.52
应付外协、运输等费用及其他	19,546,576.83	19,519,118.77	21,780,943.55
合 计	245,189,200.65	214,329,586.72	196,325,436.16

(2) 2024 年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为 19,747,132.22 元，主要系未结算的工程设备模具款。

22.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9,397,691.44	14,054,029.40	1,997,853.51
合 计	19,397,691.44	14,054,029.40	1,997,853.51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合同负债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38.0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603.46%，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31,772,151.93	204,513,612.98	200,963,303.06	35,322,461.85
二、离职后的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2,558.43	15,173,696.81	15,549,314.29	1,036,940.95
合 计	33,184,710.36	219,687,309.79	216,512,617.35	36,359,402.80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701,618.53	170,086,674.39	158,016,140.99	31,772,151.93
二、离职后的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4,376.72	11,515,995.31	10,717,813.60	1,412,558.43
合 计	20,315,995.25	181,602,669.70	168,733,954.59	33,184,710.36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805,786.74	143,869,794.43	138,973,962.64	19,701,618.53
二、离职后的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198.35	8,510,923.90	8,213,745.53	614,376.72
合 计	15,122,985.09	152,380,718.33	147,187,708.17	20,315,995.25

(2) 本期发生额短期薪酬列示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06,449.38	180,970,287.23	177,640,497.87	33,936,238.74
职工福利费	-	7,826,278.72	7,826,278.72	-
社会保险费	523,649.47	8,881,712.43	8,798,770.25	606,591.65
其中：医疗和生育保险费	414,290.21	7,158,394.89	7,060,370.40	512,314.70
工伤保险费	109,359.26	1,723,317.54	1,738,399.85	94,276.95
住房公积金	27,547.00	5,660,001.86	5,645,189.86	42,359.00
工会、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他	614,506.08	1,175,332.74	1,052,566.36	737,272.46
合 计	31,772,151.93	204,513,612.98	200,963,303.06	35,322,461.85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04,998.05	150,091,465.67	138,290,014.34	30,606,449.38
职工福利费	-	7,777,774.12	7,777,774.12	-



社会保险费	386,004.20	6,667,424.47	6,529,779.20	523,649.47
其中：医疗和生育保险费	326,435.59	5,854,317.82	5,766,463.20	414,290.21
工伤保险费	59,568.61	813,106.65	763,316.00	109,359.26
住房公积金	16,326.00	4,570,046.50	4,558,825.50	27,547.00
工会、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他	494,290.28	979,963.63	859,747.83	614,506.08
合 计	19,701,618.53	170,086,674.39	158,016,140.99	31,772,151.9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92,323.19	126,789,745.78	122,177,070.92	18,804,998.05
职工福利费	-	7,732,390.19	7,732,390.19	-
社会保险费	194,235.96	5,351,853.21	5,160,084.97	386,004.20
其中：医疗和生育保险费	165,923.64	4,534,183.83	4,373,671.88	326,435.59
工伤保险费	28,312.32	817,669.38	786,413.09	59,568.61
住房公积金	8,971.00	3,307,833.00	3,300,478.00	16,326.00
工会、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他	410,256.59	687,972.25	603,938.56	494,290.28
合 计	14,805,786.74	143,869,794.43	138,973,962.64	19,701,618.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63,998.18	14,646,314.44	15,006,730.59	1,003,582.03
失业保险费	48,560.25	527,382.37	542,583.70	33,358.92
合 计	1,412,558.43	15,173,696.81	15,549,314.29	1,036,940.95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593,164.82	11,134,433.11	10,363,599.75	1,363,998.18
失业保险费	21,211.90	381,562.20	354,213.85	48,560.25
合 计	614,376.72	11,515,995.31	10,717,813.60	1,412,558.4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6,214.90	8,215,831.10	7,928,881.18	593,164.82
失业保险费	10,983.45	295,092.80	284,864.35	21,211.90
合 计	317,198.35	8,510,923.90	8,213,745.53	614,376.72

(4)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63.34%，主要系人员增加及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530,201.29	8,802,675.40	4,430,904.09
房产税	3,002,214.14	2,476,261.38	1,206,934.30
增值税	2,461,490.35	2,832,931.62	10,917,930.06
土地使用税	678,046.30	643,834.30	499,306.80
残保金	602,563.64	549,211.64	621,70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830.36	320,704.68	823,228.23
个人所得税	215,808.06	175,276.79	787,223.68
教育费附加	181,371.84	229,074.74	622,005.60
其他	344,508.58	318,265.51	326,195.22
合 计	21,256,034.56	16,348,236.06	20,235,429.98

应交税费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30.02%，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18,621.27	7,520,070.10	864,304.55
合 计	1,918,621.27	7,520,070.10	864,304.55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676,040.06	1,095,174.06	691,419.22
代垫及报销款	152,625.99	308,265.09	105,259.34



代扣代付	18,480.84	13,393.60	51,027.21
股权购置款	-	6,000,000.00	-
其他	71,474.38	103,237.35	16,598.78
合 计	1,918,621.27	7,520,070.10	864,304.55

②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

(3)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74.49%，主要系股权购置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770.07%，主要系股权购置款增加所致。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82,525.01	7,788,779.08	5,724,511.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91,887.48	2,656,202.11	-
合 计	28,074,412.49	10,444,981.19	5,724,51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168.7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82.4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	3,105,901.40	3,226,351.11	240,000.00
待转销项税	120,798.84	1,827,023.81	259,720.95
融资抵押借款	-	-	23,744,548.24
合 计	3,226,700.24	5,053,374.92	24,244,269.19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36.15%，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79.16%，主要系融资抵押借款减少所致。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5,523,842.50	25,531,322.50	-
抵押+保证借款	71,738,381.64	67,387,199.61	-



保证借款	24,895,933.34	-	1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9,615,680.00	-	-
小 计	141,773,837.48	92,918,522.11	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91,887.48	2,656,202.11	-
合 计	119,981,950.00	90,262,320.00	10,000,000.00

(2) 截至 2024 年末长期借款中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3) 长期借款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32.9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802.62%，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调整借款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金额。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3,865,693.90	31,624,105.60	29,065,798.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57,022.32	2,910,906.39	3,011,028.64
小 计	22,008,671.58	28,713,199.21	26,054,769.6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82,525.01	7,788,779.08	5,724,511.98
合 计	15,726,146.57	20,924,420.13	20,330,257.69

30.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诉讼赔款	-	-	1,000,000.00
合 计	-	-	1,000,000.00

预计负债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支付了诉讼赔款。

3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02,827.90	21,023,900.00	836,887.25	24,089,840.65	财政拨款
合 计	3,902,827.90	21,023,900.00	836,887.25	24,089,840.65	——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41,022.93	2,200,000.00	538,195.03	3,902,827.90	财政拨款



合 计	2,241,022.93	2,200,000.00	538,195.03	3,902,827.90	——
-----	--------------	--------------	------------	--------------	----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83,288.01	440,800.00	383,065.08	2,241,022.93	财政拨款
合 计	2,183,288.01	440,800.00	383,065.08	2,241,022.93	——

（2）递延收益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517.2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74.15%，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2.股本

股本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应正才	77,843,900	-	-	77,843,900	30.49
邵雨田	30,343,000	-	-	30,343,000	11.89
应灵敏	17,478,600	-	-	17,478,600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480,000	-	-	17,480,0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360,000	-	-	16,360,000	6.41
方东晖	12,710,800	-	-	12,710,800	4.98
郑永茂	10,904,600	-	-	10,904,600	4.27
陈君华	10,377,200	-	-	10,377,200	4.06
陈柯羽	7,659,000	-	-	7,659,000	3.00
罗华富	7,635,500	-	-	7,635,500	2.99
梁晨	6,600,000	-	-	6,600,000	2.5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540,000	-	-	6,540,000	2.56
应再根	6,400,000	-	-	6,400,000	2.51
官斌	5,606,200	-	-	5,606,200	2.20
周亚群	4,600,000	-	-	4,600,000	1.80
郑开见	4,561,200	-	-	4,561,200	1.79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应正法	4,000,000	-	-	4,000,000	1.57
赖银标	3,600,000	-	-	3,600,000	1.41
应友明	2,000,000	-	-	2,000,000	0.78
管敏宏	2,000,000	-	-	2,000,000	0.78
吴建夏	600,000	-	-	600,000	0.24
合 计	255,300,000	-	-	255,300,000	100.00

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应正才	77,843,900	-	-	77,843,900	30.49
邵雨田	30,343,000	-	-	30,343,000	11.89
应灵敏	17,478,600	-	-	17,478,600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480,000	-	-	17,480,0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360,000	-	-	16,360,000	6.41
方东晖	12,710,800	-	-	12,710,800	4.98
郑永茂	10,904,600	-	-	10,904,600	4.27
陈君华	10,377,200	-	-	10,377,200	4.06
陈柯羽	7,659,000	-	-	7,659,000	3.00
罗华富	7,635,500	-	-	7,635,500	2.99
梁晨	6,600,000	-	-	6,600,000	2.5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540,000	-	-	6,540,000	2.56
应再根	6,400,000	-	-	6,400,000	2.51
官斌	5,606,200	-	-	5,606,200	2.20
周亚群	4,600,000	-	-	4,600,000	1.80
郑开见	4,561,200	-	-	4,561,200	1.79
应正法	4,000,000	-	-	4,000,000	1.57
赖银标	3,600,000	-	-	3,600,000	1.41
应友明	2,000,000	-	-	2,000,000	0.78
管敏宏	2,000,000	-	-	2,000,000	0.78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吴建夏	600,000	-	-	600,000	0.24
合 计	255,300,000	-	-	255,300,000	100.00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应正才	86,443,900	-	8,600,000	77,843,900	30.49
邵雨田	30,343,000	-	-	30,343,000	11.89
应灵敏	17,478,600	-	-	17,478,600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00	-	-	17,480,0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00	-	-	16,360,000	6.41
方东晖	12,710,800	-	-	12,710,800	4.98
郑永茂	10,904,600	-	-	10,904,600	4.27
陈君华	10,377,200	-	-	10,377,200	4.06
陈柯羽	7,659,000	-	-	7,659,000	3.00
罗华富	7,635,500	-	-	7,635,500	2.99
梁晨	-	6,600,000	-	6,600,000	2.5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00	-	-	6,540,000	2.56
应再根	6,400,000	-	-	6,400,000	2.51
官斌	5,606,200	-	-	5,606,200	2.20
周亚群	4,600,000	-	-	4,600,000	1.80
郑开见	4,561,200	-	-	4,561,200	1.79
应正法	4,000,000	-	-	4,000,000	1.57
赖银标	3,600,000	-	-	3,600,000	1.41
应友明	2,000,000	-	-	2,000,000	0.78
管敏宏	-	2,000,000	-	2,000,000	0.78
吴建夏	600,000	-	-	600,000	0.24
合 计	255,300,000	8,600,000	8,600,000	255,300,000	100.00

注：差额系四舍五入导致。

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3.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4,541,833.29	-	-	254,541,833.29
合 计	254,541,833.29	-	-	254,541,833.29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7,392,713.30	-	2,850,880.01	254,541,833.29
合 计	257,392,713.30	-	2,850,880.01	254,541,833.29

注：本期减少系收购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产生。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7,392,713.30	-	-	257,392,713.30
合 计	257,392,713.30	-	-	257,392,713.30

34.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916,896.68	17,870,802.64	-	55,787,699.32
合 计	37,916,896.68	17,870,802.64	-	55,787,699.3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556,718.04	15,360,178.64	-	37,916,896.68
合 计	22,556,718.04	15,360,178.64	-	37,916,896.68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32,249.39	10,624,468.65	-	22,556,718.04
合 计	11,932,249.39	10,624,468.65	-	22,556,718.04

(2) 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27,918,918.68	182,506,418.06	66,680,351.93
加：调整因素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918,918.68	182,506,418.06	66,680,351.9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76,730,710.53	160,772,679.26	126,450,534.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70,802.64	15,360,178.64	10,624,468.6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增资本公积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778,826.57	327,918,918.68	182,506,418.06

3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8,038,445.23	1,384,283,511.77	1,326,970,764.95
其他业务收入	190,608,504.35	160,018,125.06	150,796,253.91
合 计	1,688,646,949.58	1,544,301,636.83	1,477,767,018.86
主营业务成本	1,139,483,868.65	1,031,785,651.28	1,005,064,876.11
其他业务成本	182,139,692.45	153,077,346.64	142,432,257.93
合 计	1,321,623,561.10	1,184,862,997.92	1,147,497,134.04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结构件	1,233,903,597.66	926,010,478.22	1,175,597,729.02	863,313,758.48
功能件	262,747,104.09	212,188,522.36	206,169,318.70	165,694,871.72
其他	1,387,743.48	1,284,868.07	2,516,464.05	2,777,021.08
合 计	1,498,038,445.23	1,139,483,868.65	1,384,283,511.77	1,031,785,651.2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结构件	1,126,855,046.16	844,215,577.28
功能件	193,918,885.53	156,546,978.10
其他	6,196,833.26	4,302,320.73
合 计	1,326,970,764.95	1,005,064,876.11

(3) 其他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边角料	135,119,239.19	134,810,930.80	118,278,848.24	118,158,128.93
模具	50,125,703.01	43,734,182.49	37,678,393.78	31,316,895.13
材料及其他	5,363,562.15	3,594,579.16	4,060,883.04	3,602,322.58
合 计	190,608,504.35	182,139,692.45	160,018,125.06	153,077,346.6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边角料	130,352,774.51	130,916,501.44
模具	15,975,896.88	8,014,110.82
材料及其他	4,467,582.52	3,501,645.67
合 计	150,796,253.91	142,432,257.93

(4) 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1,688,646,949.58	1,544,301,636.83	1,477,767,018.86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合 计	1,688,646,949.58	1,544,301,636.83	1,477,767,018.86

3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3,525,236.16	3,269,523.67	1,920,562.60
城建税	2,670,686.83	2,733,262.23	2,879,253.2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9,060.19	2,030,881.65	2,153,960.41
印花税	1,255,513.41	1,282,946.35	940,708.89
土地使用税	896,162.20	536,705.70	392,178.20



其他	12,843.30	60,616.67	23,514.94
合 计	10,329,502.09	9,913,936.27	8,310,178.26

38.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684,841.29	9,152,368.51	8,458,092.34
业务招待费	8,533,804.38	7,727,984.44	7,305,886.34
售后服务费	-	1,240,275.89	846,832.84
办公及差旅费	837,841.66	991,782.59	685,880.11
其他费用	514,004.59	386,368.97	637,614.79
合 计	19,570,491.92	19,498,780.40	17,934,306.42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2024 年度售后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

39.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2,725,912.64	33,090,554.09	27,561,211.21
折旧摊销	6,691,242.51	5,001,403.17	4,527,949.37
业务招待费	5,641,850.69	5,662,397.78	5,637,616.88
办公及差旅费	5,601,991.90	4,981,811.12	3,215,235.75
中介机构费	4,304,254.57	6,022,737.58	4,914,955.47
修理及物料耗用	1,977,020.69	3,159,656.33	4,123,926.85
汽车费用	1,147,258.32	935,914.94	878,117.32
其他费用	5,315,043.93	4,386,703.02	4,201,475.30
合 计	73,404,575.25	63,241,178.03	55,060,488.15

40.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26,700,297.52	28,607,402.17	31,314,124.93
职工薪酬	23,958,152.89	21,573,743.02	15,552,409.05
折旧摊销	2,193,483.25	1,611,857.68	1,577,403.31
其他费用	422,480.98	308,940.76	1,005,672.59
合 计	53,274,414.64	52,101,943.63	49,449,609.88

41.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6,437,238.61	20,798,432.73	23,097,431.32
减：利息收入	4,565,493.39	3,096,092.27	1,235,899.43
利息净支出	11,871,745.22	17,702,340.46	21,861,531.89
手续费及其他	270,978.59	553,145.96	653,283.26
合 计	12,142,723.81	18,255,486.42	22,514,815.15

4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381,290.26	5,015,652.39	2,998,049.17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36,887.25	538,195.03	383,065.08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44,403.01	4,477,457.36	2,614,984.09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748,275.99	7,261,159.33	212,023.34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3,998.93	24,377.48	212,023.34	——
增值税加计抵减	8,694,277.06	7,236,781.85	-	——
合 计	14,129,566.25	12,276,811.72	3,210,072.51	——

其他收益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 282.45%，主要系享受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优惠金额增加所致。

4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349,433.22	-9,660,851.03	-9,179,088.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916.00	-	-
合 计	-5,181,517.22	-9,660,851.03	-9,179,088.92

投资收益发生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4,479,333.81 元，主要系票据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948.41	-254,761.90	1,190.47
合 计	-68,948.41	-254,761.90	1,190.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185,813.49 元，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值下降的较少所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理财亏损所致。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24,730.98	511,661.52	-7,291,461.3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2,857.68	-607,347.32	-529,497.5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4,242.12	-259,691.70	-
合 计	-757,631.18	-355,377.50	-7,820,958.84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402,253.68 元，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7,465,581.34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42,600.32	-5,083,832.04	-246,523.8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455,525.62	-6,917,683.50	-13,879,114.24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128,652.74
合 计	-6,998,125.94	-12,001,515.54	-14,254,290.81

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5,003,389.60 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367,997.41	73,987.45	-1,383,083.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67,997.41	73,987.45	-1,383,083.68
合 计	1,367,997.41	73,987.45	-1,383,083.68



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上升较多，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4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	-
罚款索赔收入	27,581.53	11,334.96	99,591.87
其他	79,547.19	55,935.73	80,935.63
合 计	2,107,128.72	67,270.69	180,527.50

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2024 年较 2023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62.74%，主要系罚款索赔收入减少所致。

4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赔款支出	103,090.61	380,635.39	690,340.9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874.98	15,153.03	816,742.27
其他	91,458.61	186,398.58	332,118.01
合 计	239,424.20	582,187.00	1,839,201.21

营业外支出发生额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58.88%，主要系赔款支出减少所致；营业外支出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68.35%，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19,973.14	26,413,048.31	13,857,561.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32,856.48	-2,872,381.33	1,356,123.23
合 计	25,387,116.66	23,540,666.98	15,213,685.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02,660,726.20	185,990,691.05	145,915,653.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0,399,108.94	27,898,603.65	21,887,348.10



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21,680.53	2,340,842.10	2,836,149.76
加计扣除	-8,151,697.01	-8,043,675.22	-11,045,561.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6,242.99	1,341,534.87	1,273,630.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68,677.37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107,310.36	-2,223.4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1,781.21	379,349.31	264,341.71
所得税费用	25,387,116.66	23,540,666.98	15,213,685.13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的受限保证金	50,242,702.30	-	-
政府补助	27,568,303.01	6,677,457.36	3,055,784.09
往来款	7,264,411.56	476,153.87	-
利息收入	4,565,493.39	3,096,092.27	1,235,899.43
营业外收入	107,128.72	67,270.69	180,527.50
其他	53,998.93	24,377.48	212,023.34
合 计	89,802,037.91	10,341,351.67	4,684,234.36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直接投入	26,700,297.52	28,607,402.17	31,387,002.25
业务招待费	14,175,655.07	13,390,382.22	12,943,503.22
办公及差旅费、汽车费用	7,587,091.88	6,909,508.65	4,779,233.18
中介机构费	4,304,254.57	6,022,737.58	4,914,955.47
修理及物料耗用、售后服务费	1,977,020.69	4,399,932.22	4,970,759.69
手续费	466,275.99	553,145.96	653,283.26
保证金	-	54,480,450.87	6,036,945.30
往来款	-	-	569,081.90



其他	6,640,329.32	6,627,122.84	6,779,125.64
合 计	61,850,925.04	120,990,682.51	73,033,889.9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215,902.03	262,718,272.42	243,682,822.9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资借款	-	-	27,470,000.00
保证金	43,415,338.62	27,327,989.24	-
合 计	43,415,338.62	27,327,989.24	27,470,000.00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金	31,548,112.68	-	55,730,866.58
租赁	10,071,197.92	8,189,860.35	5,592,914.4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6,000,000.00	13,500,000.00	-
上市中介费	2,362,226.77	5,466,037.73	-
偿还融资借款	-	23,744,548.24	15,565,659.50
合 计	49,981,537.37	50,900,446.32	76,889,440.49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3,746,863.25	610,842,638.90	7,246,236.72	625,767,558.25	-	386,068,180.62
长期借款	92,918,522.11	124,220,315.37	4,199,658.40	79,564,658.40	-	141,773,837.48
租赁负债	28,713,199.21	-	3,366,670.29	10,071,197.92	-	22,008,671.58
其他应付款-股权购置款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保证金	——	43,415,338.62	31,548,112.68	31,548,112.68	43,415,338.62	——
上市中介费	——	——	2,362,226.77	2,362,226.77	——	——
合 计	521,378,584.57	778,478,292.89	48,722,904.86	755,313,754.02	43,415,338.62	549,850,689.68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01,581,649.70	615,037,244.96	-	816,705,072.67	6,166,958.74	393,746,863.25
其他流动负债-融资抵押借款	23,744,548.24	-	369,639.00	24,114,187.24	-	-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7,918,522.11	1,636,722.95	26,636,722.95	-	92,918,522.11
租赁负债	26,054,769.67	-	10,848,289.89	8,189,860.35	-	28,713,199.21
其他应付款-股权购置款	-	-	19,500,000.00	13,500,000.00	-	6,000,000.00
保证金	——	27,327,989.24	——	——	27,327,989.24	——
上市中介费	——	——	5,466,037.73	5,466,037.73	——	——
合 计	661,380,967.61	750,283,756.31	37,820,689.57	894,611,880.94	33,494,947.98	521,378,584.57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53,350,068.61	839,980,391.95	-	647,677,752.60	44,071,058.26	601,581,649.70
其他流动负债-融资抵押借款	-	27,470,000.00	109,314.07	3,834,765.83	-	23,744,548.24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租赁负债	19,810,211.59	-	11,837,472.49	5,592,914.41	-	26,054,769.67
长期应付款	11,393,446.52	-	893,522.44	12,286,968.96	-	-
保证金	——	——	55,730,866.58	55,730,866.58	——	——
合 计	484,553,726.72	877,450,391.95	68,571,175.58	725,123,268.38	44,071,058.26	661,380,967.61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273,609.54	162,450,024.07	130,701,968.85
加：信用减值准备	459,927.75	355,377.50	7,820,958.84
资产减值准备	4,354,536.20	11,001,676.31	8,685,850.73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493,436.00	106,763,383.10	103,659,361.30
无形资产摊销	3,001,639.01	2,172,927.68	2,097,348.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0,495.29	1,505,406.95	1,551,965.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54,802.14	7,032,962.74	5,004,13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7,997.41	-73,987.45	1,383,083.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74.98	15,153.03	816,742.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948.41	254,761.90	1,190.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37,238.61	20,798,432.73	23,097,431.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2,856.48	-2,872,381.33	1,356,12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2,793.85	20,323,461.15	-56,279,35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712,333.72	-1,528,894.13	-183,927,97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6,887.34	133,541,362.75	25,660,716.2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12,226.83	461,739,667.00	71,629,542.8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现金	43,324,291.02	70,544,394.39	5,958,062.74
其中：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324,291.02	70,544,394.39	5,958,062.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	-	-	-



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4,291.02	70,544,394.39	5,958,062.74

(3) 截至各期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由
银行存款	53,087,669.42	19,789,148.48	83,597,539.23	定期存款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57,432,139.91	97,331,854.24	14,135,265.13	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合 计	110,519,809.33	117,121,002.72	97,732,804.36	——

53.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19,120.65	1,255,448.20	1,178,021.5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071,197.92	8,189,860.35	5,592,914.41

六、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26,700,297.52	28,607,402.17	31,314,124.93
职工薪酬	23,958,152.89	21,573,743.02	15,552,409.05
折旧摊销	2,193,483.25	1,611,857.68	1,577,403.31
其他费用	422,480.98	308,940.76	1,005,672.59
合 计	53,274,414.64	52,101,943.63	49,449,609.8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3,274,414.64	52,101,943.63	49,449,609.8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1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泰鸿	设立	2022 年度



2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廊坊泰鸿	设立	2023 年度
---	---------------	------	----	---------

2.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

无。

3.处置子公司：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0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83.05	-	收购
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	上海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河北廊坊	河北廊坊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

无。

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95	1,677,344.81	-	19,367,271.71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	31.95	4,251,434.07	-	34,339,046.89



件有限公司				
-------	--	--	--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度

无。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济南泰鸿	173,649,664.84	59,391,082.64	141,281,851.02	6,782,227.6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济南泰鸿	169,473,108.25	61,996,753.67	158,444,419.16	13,305,967.63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子公司济南泰鸿少数股东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5%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19,5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9,5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6,649,119.99
差额	2,850,880.0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850,880.01

九、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902,827.90	21,023,900.00	-	836,887.25	-	24,089,840.65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241,022.93	2,200,000.00	-	538,195.03	-	3,902,827.9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83,288.01	440,800.00	-	383,065.08	-	2,241,022.93	与资产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4,544,403.01	4,477,457.36	2,614,984.09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



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



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86,068,180.62	-	-	-
应付票据	145,166,483.53	-	-	-
应付账款	245,189,200.65	-	-	-
其他应付款	1,918,621.27	-	-	-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	3,105,901.40	-	-	-
长期借款	21,791,887.48	10,000,000.00	14,491,600.00	95,490,350.00
租赁负债	6,282,525.01	6,141,010.61	5,433,673.25	4,151,462.71



合 计	809,522,799.96	16,141,010.61	19,925,273.25	99,641,812.71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3,746,863.25	-	-	-
应付票据	252,841,865.35	-	-	-
应付账款	214,329,586.72	-	-	-
其他应付款	7,520,070.10	-	-	-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	3,226,351.11	-	-	-
长期借款	2,656,202.11	-	62,418,000.00	27,844,320.00
租赁负债	7,788,779.08	6,260,848.69	5,205,396.83	9,458,174.61
合 计	882,109,717.72	6,260,848.69	67,623,396.83	37,302,494.6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1,581,649.70	-	-	-
应付票据	60,695,154.65	-	-	-
应付账款	196,325,436.16	-	-	-
其他应付款	864,304.55	-	-	-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	24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融资抵押借款	23,744,548.24	-	-	-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	-
租赁负债	5,724,511.98	6,296,378.52	5,247,890.55	8,785,988.62
合 计	889,175,605.28	16,296,378.52	5,247,890.55	8,785,988.62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资产、负债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101.98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7,480.16	-	677,480.16
理财	-	677,480.16	-	677,480.16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52,834,689.17	52,834,689.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77,480.16	52,834,689.17	53,512,169.3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二、关联方往来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应正才，实际控制人为应正才、应灵敏。

截至 2024 年末，应正才直接持有公司 7,784.3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应灵敏直接持有公司 1,747.86 万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6.85% 股权，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公司 0.01% 股权。应正才与应灵敏系父子关系，应正才与应灵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5%，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应正才、应灵敏、郑永茂、胡伟杰、吴建夏、官斌、方小桃、张伟坤、程学林、张辉、叶钺杉、罗剑荣	公司董监高
罗华富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叶显根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换届离任
吴伟明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换届离任

注：上表仅列示本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应正才、应灵敏	1,140.00	2021/2/3	2022/2/2	是
应正才、应灵敏	400.00	2021/3/5	2022/3/4	是
应正才、应灵敏	3,000.00	2021/3/23	2021/6/3、 2021/8/10、	是



			2021/8/30	
应正才、应美娥	528.35	2021/5/8	2021/9/29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52.81	2021/5/14	2021/9/29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700.00	2021/5/24	2022/5/24	是
应正才、应灵敏	930.00	2021/6/1	2022/6/1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93.04	2021/6/15	2021/9/29	是
应正才、应灵敏	800.00	2021/6/18	2022/6/17	是
应正才、应灵敏	316.40	2021/6/23	2022/6/22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500.00	2021/6/29	2022/6/28	是
应正才	950.00	2021/7/1	2021/7/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	570.00	2021/7/9	2022/7/9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75.23	2021/7/9	2021/9/29	是
应正才	960.00	2021/7/15	2021/7/30	是
应正才	940.00	2021/7/16	2021/7/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400.00	2021/7/20	2022/7/20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206.00	2021/7/20	2022/7/2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50.58	2021/7/27	2021/9/29	是
应正才	900.00	2021/7/29	2021/8/27	是
应正才	600.00	2021/7/30	2021/8/27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000.00	2021/8/3	2022/8/3	是
应正才、应灵敏	340.00	2021/8/11	2022/8/11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049.25	2021/8/13	2022/8/12	是
应正才	800.00	2021/8/23	2021/9/27	是
应正才	800.00	2021/8/25	2022/2/25	是
应正才、应灵敏	2,246.65	2021/8/31	2022/8/30	是
应正才	1,200.00	2021/9/3	2021/9/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	452.05	2021/9/10	2022/9/9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486.00	2021/9/15	2022/9/15	是
应正才	600.00	2021/9/27	2022/3/25	是
应正才、应灵敏	459.03	2021/9/28	2022/9/2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2,000.00	2021/9/30	2022/9/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	306.03	2021/10/18	2022/10/1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10.00	2021/10/19	2022/10/18	是
应正才	1,000.00	2021/10/26	2022/4/25	是



应正才	3,000.00	2021/10/27	2022/10/26	是
应正才	186.00	2021/11/8	2022/11/7	是
应正才	643.00	2021/11/16	2022/11/15	是
应正才	3,600.00	2021/11/30	2022/11/29	是
应正才、应灵敏	330.00	2021/12/15	2022/12/14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500.00	2021/12/17	2022/2/6	是
应正才	1,500.00	2021/12/28	2022/6/27	是
应正才	600.00	2022/1/12	2022/4/28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00.00	2022/1/13	2023/1/13	是
应正才、应美娥、应灵敏	200.00	2022/1/14	2022/4/22、 2022/4/25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00.00	2022/1/17	2022/12/16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140.00	2022/1/25	2022/12/26	是
应正才	800.00	2022/2/10	2022/7/27	是
应正才	500.00	2022/2/11	2022/6/9	是
应正才	600.00	2022/2/25	2022/5/25	是
应正才、应灵敏	399.10	2022/3/1	2023/2/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	541.00	2022/3/3	2023/3/2	是
应正才、应灵敏	960.00	2022/3/9	2022/4/29	是
应正才、应美娥	941.00	2022/3/17	2023/3/16	是
应正才、应美娥	709.00	2022/3/17	2023/3/16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500.00	2022/4/28	2023/4/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500.00	2022/4/28	2023/4/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500.00	2022/4/28	2023/4/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500.00	2022/4/28	2023/4/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	800.00	2022/5/12	2023/5/11	是
应正才、应灵敏	599.00	2022/5/13	2022/11/23	是
应正才	1,500.00	2022/5/18	2022/11/1	是
应正才	900.00	2022/6/6	2022/12/6	是
应正才	1,000.00	2022/6/24	2023/6/23	是
应正才、应美娥	287.50	2022/6/24	2022/8/23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7.50	2022/6/24	2022/8/23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900.00	2022/6/29	2023/6/26	是
应正才、应灵敏	990.00	2022/6/30	2023/6/29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000.00	2022/6/30	2023/6/29	是



应正才	2,000.00	2022/7/22	2023/7/21	是
应正才	800.00	2022/7/28	2023/1/28	是
应正才	1,000.00	2022/7/29	2023/7/28	是
应正才	1,677.13	2022/8/11	2023/8/10	是
应正才	2,000.00	2022/8/16	2023/8/15	是
应正才、应灵敏	0.50	2022/8/23	2023/8/23	是
应正才、应美娥	650.00	2022/8/29	2022/10/28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0.00	2022/8/29	2022/10/28	是
应正才	2,698.00	2022/8/31	2023/8/3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718.07	2022/9/6	2023/3/4	是
应正才、应美娥	840.00	2022/9/14	2022/11/8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281.93	2022/9/16	2023/3/13	是
应正才	459.00	2022/9/16	2023/9/15	是
应正才、应美娥	200.00	2022/9/16	2022/11/15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00.00	2022/9/16	2022/11/15	是
应正才、应美娥	391.00	2022/9/16	2022/11/8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69.00	2022/9/16	2022/11/8	是
应正才	306.00	2022/9/28	2023/9/2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10.00	2022/9/29	2023/9/29	是
应正才	3,000.00	2022/9/29	2023/9/28	是
应正才、应美娥	30.00	2022/10/22	2022/12/2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670.00	2022/10/22	2022/12/2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20.00	2022/10/28	2022/12/2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80.00	2022/10/28	2022/12/27	是
应正才、应灵敏	980.00	2022/11/2	2023/11/2	是
应正才	1,700.00	2022/11/2	2023/11/1	是
应正才、应灵敏	980.00	2022/11/3	2023/11/3	是
应正才	330.00	2022/11/4	2023/11/3	是
应正才	640.00	2022/11/14	2023/11/13	是
应正才、应美娥	618.00	2022/11/25	2023/1/18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82.00	2022/11/25	2023/1/18	是
应正才、应灵敏	599.00	2022/11/28	2023/11/27	是
应正才	3,600.00	2022/11/29	2023/11/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	980.00	2022/12/1	2023/12/1	是



应正才、应美娥	250.00	2022/12/14	2023/2/1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750.00	2022/12/14	2023/2/1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00.00	2022/12/16	2024/12/16	否
应正才	1,140.00	2022/12/28	2023/12/27	是
应正才、应灵敏	490.00	2023/1/3	2024/1/2	是
应正才、应灵敏	850.00	2023/1/4	2024/1/2	是
应正才	900.00	2023/1/5	2023/7/5	是
应正才、应美娥	975.00	2023/1/10	2023/7/6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500.00	2023/1/12	2023/2/14	是
应正才	583.18	2023/1/13	2024/1/13	是
应正才	3,000.00	2023/1/13	2023/1/29	是
应正才	500.00	2023/1/13	2023/3/2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00.00	2023/1/13	2023/2/13	是
应正才	1,916.82	2023/1/16	2024/1/16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50.00	2023/3/27	2024/3/10	是
应正才、应灵敏	510.00	2023/3/27	2024/3/10	是
应正才、应灵敏	824.00	2023/3/29	2024/3/1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00.00	2023/4/13	2023/6/9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0.00	2023/4/25	2023/9/2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91.00	2023/4/25	2023/9/2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709.00	2023/4/25	2023/10/9	是
应正才、应美娥	650.00	2023/4/26	2023/9/27	是
应正才	459.00	2023/4/27	2023/9/7	是
应正才	800.00	2023/4/27	2023/10/27	是
应正才、应灵敏	450.00	2023/5/17	2023/7/14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50.00	2023/6/20	2024/6/19	是
应正才、应美娥	950.00	2023/6/21	2024/6/19	是
应正才	2,000.00	2023/6/27	2023/11/6	是
应正才	1,200.00	2023/7/14	2024/5/13	是
应正才	1,800.00	2023/7/31	2024/7/30	是
应正才	980.00	2023/8/15	2024/8/15	是
应正才	980.00	2023/8/28	2024/8/28	是
应正才	390.00	2023/9/12	2024/9/11	是
应正才	686.00	2023/9/15	2024/9/14	是



应正才	1,414.00	2023/9/22	2024/5/22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76.00	2023/9/26	2024/9/24	是
应正才、应美娥	942.00	2023/10/17	2024/10/16	是
应正才	2,000.00	2023/10/31	2024/10/30	是
应正才、应灵敏	234.43	2023/11/1	2031/5/16	否
应正才、应美娥	620.00	2023/11/14	2024/11/13	是
应正才	740.00	2023/11/28	2024/5/28	是
应正才	950.00	2023/11/29	2024/5/2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940.00	2023/11/30	2024/11/14	是
应正才	900.00	2023/11/30	2024/5/30	是
应正才	600.00	2023/12/13	2024/12/13	是
应正才	980.00	2023/12/25	2024/8/27	是
应正才	980.00	2023/12/26	2024/12/18	是
应正才	980.00	2023/12/28	2024/12/18	是
应正才	980.00	2024/1/26	2024/5/20	是
应正才	431.00	2024/1/31	2031/5/16	否
应正才	980.00	2024/1/25	2024/12/18	是
应正才	600.00	2024/1/8	2030/12/21	否
应正才	400.00	2024/1/19	2030/12/21	否
应正才	199.00	2024/1/25	2030/12/21	否
应正才	500.00	2024/3/6	2030/12/21	否
应正才	550.00	2024/4/18	2030/12/21	否
应正才	470.00	2024/5/9	2030/12/21	否
应正才	400.00	2024/6/20	2030/12/21	否
应正才	1,960.00	2024/6/27	2025/7/27	否
应正才	500.00	2024/4/29	2026/4/27	否
应正才/应美娥	942.00	2024/2/26	2024/12/1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277.00	2024/3/28	2024/12/3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941.00	2024/3/28	2024/12/1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2,000.00	2024/6/28	2025/6/27	否
应正才	65.71	2024/6/20	2025/6/16	否
应正才	1,300.00	2024/1/24	2024/9/3	是
应正才	2,221.80	2024/4/29	2025/4/28	否
应正才	1,704.57	2024/5/29	2025/5/28	否



应正才/应美娥	573.22	2024/4/18	2024/8/18	是
应正才/应美娥	610.45	2024/6/14	2024/9/14	是
应正才	1,000.00	2024/1/25	2025/1/25	否
应正才	845.71	2024/1/11	2025/1/11	否
应正才	954.30	2024/1/11	2024/8/19	是
应正才	1,000.00	2024/1/30	2025/1/20	否
应正才	300.00	2024/4/26	2025/4/18	否
应正才	500.00	2024/1/30	2025/1/20	否
应正才	500.00	2024/2/27	2025/2/27	否
应正才	730.00	2024/4/24	2025/4/18	否
应正才	1,000.00	2024/6/25	2025/6/24	否
应正才	990.00	2024/2/26	2025/2/26	否
应正才	1,700.00	2024/4/24	2025/4/18	否
应正才	350.00	2024/7/18	2030/12/21	否
应正才	350.00	2024/7/18	2030/12/21	否
应正才	999.98	2024/7/31	2025/7/29	否
应正才	1,000.00	2024/7/31	2025/8/30	否
应正才	150.00	2024/8/9	2025/6/3	否
应正才	350.00	2024/8/9	2025/6/3	否
应正才	344.00	2024/9/12	2030/12/21	否
应正才	344.00	2024/9/12	2030/12/21	否
应正才	300.00	2024/9/19	2030/12/21	否
应正才	300.00	2024/9/19	2030/12/21	否
应正才/应灵敏	600.00	2024/9/23	2025/9/21	否
应正才	1,127.00	2024/9/25	2025/9/24	否
应正才	1,127.00	2024/9/25	2025/9/24	否
应正才，应美娥，应灵敏	707.21	2024/10/15	2025/1/15	否
应正才，应美娥	568.00	2024/10/17	2025/10/15	否
应正才	1,530.21	2024/10/25	2030/12/21	否
应正才	300.00	2024/10/30	2030/12/21	否
应正才	1,000.00	2024/11/25	2025/11/24	否
应正才	558.20	2024/11/26	2030/12/21	否
应正才	2,000.00	2024/12/25	2025/12/24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79,525.87	7,075,207.31	5,747,911.3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表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应正才	-	-	-
	罗华富	-	-	-
	张辉	-	-	-
	郑永茂	-	-	-
	官斌	-	-	34,609.99
	叶钊杉	-	-	3,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未到期的信用证

截至 2024 年末，未到期的信用证情况如下：

承兑人	收款人	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浙商银行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5.00	2024/8/9	2025/8/9
合 计	——	885.00	——	——

注：1、信用证收款人为子公司的，子公司用于向银行贴现，此处不做列示；
2、该信用证用于支付电费，截至 2024 年末已议付 482.92 万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



2.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无报告分部。

3.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0,164,975.69	498,315,285.75	504,803,669.64
1-2 年	11,532,428.59	4,462,834.29	2,704,552.23
2-3 年	3,123,390.49	343,641.91	609,465.15
3-4 年	323,301.86	609,465.15	103,090.12
4-5 年	349,972.18	95,887.30	36,558.30
5 年以上	373,194.94	277,307.64	240,749.34
小 计	545,867,263.75	504,104,422.04	508,498,084.78
减：坏账准备	29,514,521.23	26,537,665.66	26,544,605.05
合 计	516,352,742.52	477,566,756.38	481,953,479.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625,809.66	0.11	625,809.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5,241,454.09	99.89	28,888,711.57	5.30	516,352,742.52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545,241,454.09	99.89	28,888,711.57	5.30	516,352,742.52
合 计	545,867,263.75	100.00	29,514,521.23	5.41	516,352,742.52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923,513.09	0.18	923,513.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180,908.95	99.82	25,614,152.57	5.09	477,566,756.38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503,180,908.95	99.82	25,614,152.57	5.09	477,566,756.38
合 计	504,104,422.04	100.00	26,537,665.66	5.26	477,566,756.38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903,467.40	0.18	903,467.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594,617.38	99.82	25,641,137.65	5.05	481,953,479.73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507,594,617.38	99.82	25,641,137.65	5.05	481,953,479.73
合 计	508,498,084.78	100.00	26,544,605.05	5.22	481,953,479.73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923,513.09	-	-	297,703.43	625,809.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14,152.57	3,274,559.00	-	-	28,888,711.57
合 计	26,537,665.66	3,274,559.00	-	297,703.43	29,514,521.23

2023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903,467.40	20,045.69	-	-	923,513.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41,137.65	-	26,985.08	-	25,614,152.57
合 计	26,544,605.05	20,045.69	26,985.08	-	26,537,665.66

2022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484,439.72	419,027.68	-	-	903,467.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70,991.83	6,770,145.82	-	-	25,641,137.65
合 计	19,355,431.55	7,189,173.50	-	-	26,544,605.05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7,703.43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138,581,024.16	25.39	6,934,751.21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130,143,260.69	23.84	7,460,118.26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61,081,164.86	11.19	3,054,058.24
T 公司	54,547,135.32	9.99	2,727,356.77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39,651,764.99	7.26	1,982,588.25
合 计	424,004,350.02	77.67	22,158,872.7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162,789,164.18	32.29	8,143,958.21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157,076,627.02	31.16	8,042,131.63
T 公司	49,792,565.24	9.88	2,489,628.26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45,546,237.10	9.04	2,277,311.86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33,992,570.67	6.74	1,699,628.53
合 计	449,197,164.21	89.11	22,652,658.4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256,478,094.67	50.44	12,855,431.03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149,348,389.48	29.37	7,549,257.25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44,849,559.98	8.82	2,242,478.0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23,985,048.24	4.72	1,199,252.41
河北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704,924.49	1.32	335,246.22
合 计	481,366,016.86	94.67	24,181,664.91



(6) 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无用于保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2,860,754.47	110,130,578.27	82,342,620.14
合 计	122,860,754.47	110,130,578.27	82,342,620.1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2,714,980.91	109,736,696.63	81,547,011.70
1 至 2 年	92,328.44	63,401.83	418,458.00
2 至 3 年	42,000.00	82,458.00	137,467.71
3 至 4 年	82,458.00	136,467.71	1,193,580.00
4 至 5 年	83,981.48	1,193,580.00	56,856.10
5 年以上	363,605.32	381,629.42	325,854.86
小 计	123,379,354.15	111,594,233.59	83,679,228.37
减：坏账准备	518,599.68	1,463,655.32	1,336,608.23
合 计	122,860,754.47	110,130,578.27	82,342,620.1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22,220,034.31	109,179,687.42	75,839,164.07
保证金及押金	508,576.15	1,727,391.03	7,274,255.52
代扣代缴	595,514.34	645,679.43	528,198.32
借款及备用金	49,088.80	31,951.16	30,113.19
其他	6,140.55	9,524.55	7,497.27
合 计	123,379,354.15	111,594,233.59	83,679,228.3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3,379,354.15	518,599.68	122,860,754.47
合 计	123,379,354.15	518,599.68	122,860,754.4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379,354.15	0.42	518,599.68	122,860,754.47
其中：组合 1	122,220,034.31	-	-	122,220,034.31
组合 2	1,159,319.84	44.73	518,599.68	640,720.16
合 计	123,379,354.15	0.42	518,599.68	122,860,754.47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1,594,233.59	1,463,655.32	110,130,578.27
合 计	111,594,233.59	1,463,655.32	110,130,578.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94,233.59	1.31	1,463,655.32	110,130,578.27
其中：组合 1	109,179,687.42	-	-	109,179,687.42
组合 2	2,414,546.17	60.62	1,463,655.32	950,890.85
合 计	111,594,233.59	1.31	1,463,655.32	110,130,578.27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3,679,228.37	1,336,608.23	82,342,620.14
合 计	83,679,228.37	1,336,608.23	82,342,620.1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679,228.37	1.60	1,336,608.23	82,342,620.14
其中：组合 1	75,839,164.07	-	-	75,839,164.07
组合 2	7,840,064.30	17.05	1,336,608.23	6,503,456.07
合 计	83,679,228.37	1.60	1,336,608.23	82,342,620.14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3,655.32	-	945,055.64	-	518,599.68
合 计	1,463,655.32	-	945,055.64	-	518,599.68

2023 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6,608.23	127,047.09	-	-	1,463,655.32
合 计	1,336,608.23	127,047.09	-	-	1,463,655.32

2022 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897.39	430,710.84	-	-	1,336,608.23
合 计	905,897.39	430,710.84	-	-	1,336,608.23

⑤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87,920.58	77.07	-
湖州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96,243.84	16.94	-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06,571.63	4.30	-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9,122.05	0.75	-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0.12	150,000.00
合 计	——	122,369,858.10	99.18	150,000.00

注：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曾用名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	--------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702,464.27	72.32	-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45,679.12	19.76	-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31,544.03	5.76	-
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	893,580.00	0.80	714,864.00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0.27	240,000.00
合 计	——	110,373,267.42	98.91	954,864.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256,301.45	83.96	-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37,952.76	6.50	-
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60,000.00	3.42	143,000.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70,000.00	2.95	123,500.00
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	893,580.00	1.07	446,790.00
合 计	——	81,917,834.21	97.90	713,290.00

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⑦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⑧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上升 33.36%，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投资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599,200.00	-	185,599,200.00
合 计	185,599,200.00	-	185,599,200.00

(续上表)

投资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599,200.00	-	185,599,200.00
合 计	185,599,200.00	-	185,599,200.00

(续上表)



投资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749,200.00	-	134,749,200.00
合 计	134,749,200.00	-	134,749,2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追加或减少投资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599,200.00	-	60,599,200.00	-	-
保定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晋中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上海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合 计	185,599,200.00	-	185,599,200.00	-	-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追加或减少投资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099,200.00	19,500,000.00	60,599,200.00	-	-
保定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晋中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上海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50,000.00	11,350,000.00	20,000,000.00	-	-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合 计	134,749,200.00	50,850,000.00	185,599,200.00	-	-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追加或减少投资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099,200.00	-	41,099,200.00	-	-
保定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晋中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上海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8,650,000.00	8,650,000.00	-	-
合 计	126,099,200.00	8,650,000.00	134,749,200.00	-	-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7,663,316.32	1,383,868,399.46	1,327,654,882.96
其他业务收入	155,536,528.95	129,600,071.41	108,267,058.97
合 计	1,653,199,845.27	1,513,468,470.87	1,435,921,941.93
主营业务成本	1,190,224,581.52	1,083,636,691.17	1,072,257,730.91
其他业务成本	147,454,146.48	123,127,899.64	99,428,739.23
合 计	1,337,678,728.00	1,206,764,590.81	1,171,686,470.14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552,647.00	-8,971,171.78	-8,965,597.2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916.00	-	-
合 计	5,615,269.00	-8,971,171.78	-8,965,597.25

十七、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3,122.43	58,834.42	-2,199,82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44,403.01	4,477,457.36	2,998,049.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8,967.59	-254,761.90	1,190.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20.50	-499,763.28	-841,931.44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998.93	24,377.48	212,023.3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33,071.46	3,806,144.08	169,505.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3,440.17	507,775.88	53,76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25.60	-93,636.27	29,931.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11,205.69	3,392,004.47	85,805.00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未对 2022 年进行相应调整，如果调整，将相应调减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5,205.32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3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	0.67	0.67

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2	0.62	0.62

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1	0.50	0.5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签章页）

公司名称：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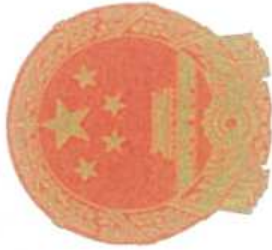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殿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1251978041513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殿臣
证书编号: 340100030095

2005年3月31日

3401000300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转注 事项 2013.9.18.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宏诚(特普)安徽分所

NOTES

2013.9.2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0324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许沥文
11010032401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沥文 110100324018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许沥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9-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321199109142925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赵伦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12219901108121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12-16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